

股票代號
5263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ogent Technologies Inc.

101年度 年報

刊印日期：102年05月24日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歐陽志宏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537-2869

電子郵件信箱：stock@brogent.com

代理發言人：林穗娟

職稱：總管理處處長

電話：(07)537-2869

電子郵件信箱：stock@brogen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9號 (07)537-2869

分公司：-

工廠：-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股票過戶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

地址：1048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地下1樓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張益順會計師

黃祖正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山二路91號13樓之2、之3

網址：www.bdo.com.tw

電話：(07)537-2589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www.brogent.com

目 錄

	<u>頁次</u>
一、 致股東報告書	1
二、 公司簡介	2
(一) 設立日期	2
(二) 公司沿革	2
三、 公司治理報告	3
(一) 組織系統	3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27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	27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9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9
四、 募資情形	30
(一) 公司資本及股本	30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36
(四)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6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6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6
(七) 併購辦理情形	36
(八)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6
(九)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6
五、 營運概況	37
(一) 業務內容	37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	62
(六)重要契約.....	63
六、財務概況.....	64
(一)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及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4
(二)財務分析.....	69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4
(四)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7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七、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	75
(二)財務績效.....	76
(三)現金流量.....	7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8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8
八、特別記載事項.....	8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2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2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2
九、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2
附件.....	83
附件 1：內部控制聲明書.....	83
附件 2：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84
附件 3：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85
附件 4：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36
附件 5：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42

一、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民國 101 年全球景氣雖持續低迷，惟本公司營收仍持續穩定成長，係因本公司於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產品應用的範圍已愈來愈寬廣，從主題遊樂園，如義大遊樂世界；接著大型購物中心，如中國杭州動漫主題的購物中心，目前的營運狀況和市場反應都非常好。加拿大案即將在今年暑假開始營運，這套設備安裝於溫哥華郵輪碼頭(Canada Place)是北美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每年吸引上千萬來自世界各地的觀光客搭乘豪華郵輪在此停靠，預計每年會有超過百萬人搭乘動感飛行劇院，將實質的提高本公司在全世界的知名度。

財務表現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收為新台幣 2.86 億元，較前一年度 1.69 億元成長約 69 %；民國 101 年度營業毛利為 1.57 億元，較前一年度 1.07 億元成長約 46%；民國 101 年度營業淨利為 6,139 萬元，較前一年度 3,196 萬元成長約 92%；民國 101 年度之稅後淨利為 5,209 萬元，較前一年度 3,671 萬元，成長 42%；民國 101 年度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9 元，較前一年度每股盈餘 1.74 元成長 3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在獲利能力及償債能力方面，因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份溢價發行新股，致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因其增幅高於民國 101 年度獲利增幅，致民國 101 年資產報酬率由民國 100 年度的 17.32%減少至 12.21%，股東權益報酬率亦由民國 100 年度 20.33%減少至 15.61%。

研究發展

本公司一直秉持著「數位、專業、創造、體驗」的經營理念，專注在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及新媒體遊樂設備的規劃和建置。研究發展方向仍以新媒體遊樂設備之應用產品為主，如結合影音特效和逼真實境互動的沈浸式穿梭劇院，這套創新的遊具搶先獲荷蘭客戶的下訂；未來走向將朝新的概念—「Citi Park」前進，即利用新媒體遊樂設備的互動特色，以都會式體驗經濟的消費型態，在居家附近就有一座小型的動感影院，隨時隨地就可以去感受自由自在的飛翔；或是一套可以結合當下最紅手機遊戲的沈浸式互動遊樂設備，帶著手機就可以和這套遊具結合，所有遊戲主題中的人物都將活生生出現在眼前。屆時宅男宅女，都能走出家裡，突破宅經濟的限制，為社會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

企業發展

因應本公司未來業務持續擴展需要，研發測試中心於民國 102 年 1 月中已落成啟用，對於本公司未來營運，將有莫大助益；展望民國 102 年，新媒體遊樂設備已成為營收和獲利的主要來源，但為更貼近市場的需求而規劃遊樂設備租賃業務，以及跨入娛樂領域，從一家單純的樂園設備供應商，轉變成娛樂事業的共同經營者，以營收拆分的模式，取代目前的一次性設備買斷。新的商業經營模式將可多元化經營新媒體遊樂產業，並可強化與原有產品和客戶的連結，可確保營收維持穩定成長。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兢兢業業，以穩健的經營方針及經營目標，朝著提升產品品質、獲利、增進股東及客戶的權益方向邁進。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

謹祝全體股東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黃仲銘



二、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民國 90 年 10 月 30 日。

(二) 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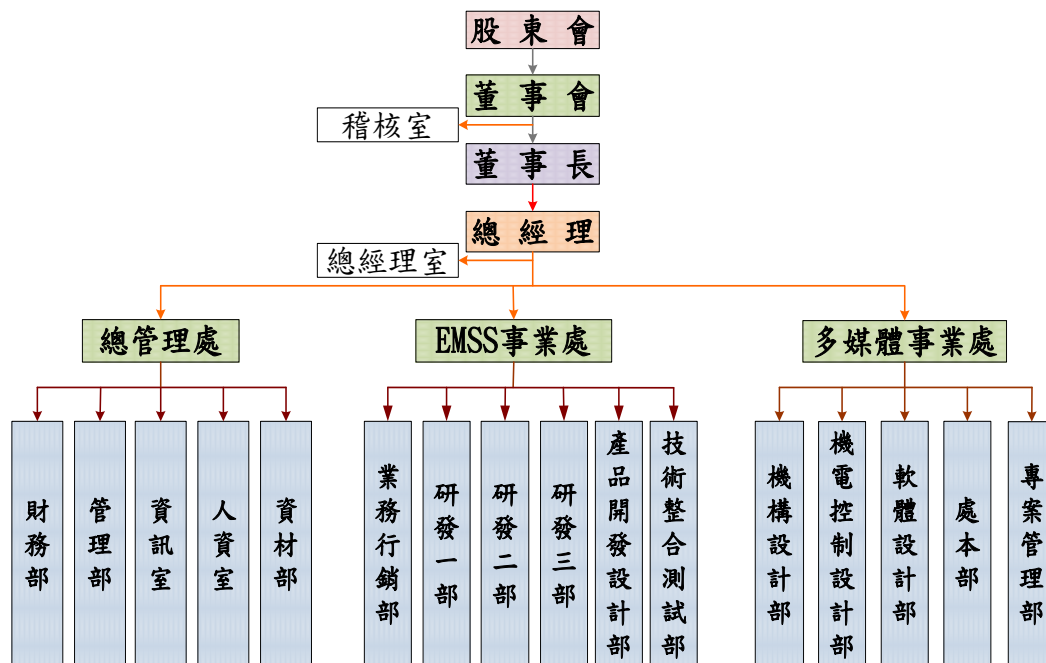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沿革如下：

- | | |
|------------|--|
| 100 年 04 月 | 本公司承包之九族文化村星際館動感劇院開幕。 |
| 100 年 05 月 | 本公司為智慧型家用能源管理系統提供視覺化人機介面，於台北國際電腦展 COMPUTEX TAPPEI 2011 展出。 |
| 100 年 06 月 | 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壹佰柒拾肆萬肆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壹仟參佰伍拾陸萬元整。 |
| 100 年 09 月 | 現金增資新台幣壹仟貳佰柒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貳仟陸佰貳拾陸萬元整。 |
| 100 年 10 月 | 股票核准公開發行。 |
| 100 年 12 月 | 股票登錄興櫃買賣。 |
| 101 年 06 月 | 本公司於高雄軟體科學園區動土興建研發測試中心。 |
| 101 年 09 月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中心董事會通過申請上櫃案。 |
| 101 年 11 月 | 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現金增資貳仟捌佰貳拾玖萬，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伍仟肆佰伍拾伍萬元整。 |
| 101 年 12 月 | 股票上櫃掛牌。 |
| 102 年 01 月 | 營運總部及研發測試中心落成。 |

三、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1. 組織結構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總經理室		A.經營目標之執行。 B.轉投資事業評估與執行。 C.公司經營績效之評估、分析與改進。 D.目標管理、分層負責之落實與獎懲。
稽核室		A.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B.內稽內控制度規劃、執行與改進，務求各項作業符合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協助提高經營績效。
總管理處	財務部	A.公司整體財務規劃，資金運用調度及風險管理。 B.公司財務制度及作業程序之規劃及擬訂。 C.會計、稅務、股務管理與作業，決策支援分析與報告。
	管理部	A.總務行政業務(內部管理規章彙編)。 B.總務庶務之維護及規劃。 C.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作業。
	資材部	A.原物料採購及交期跟催。 B.託外加工廠商交期追蹤。 C.產品製程管制及外包商管理。 D.原物料倉庫出入庫管理。 E.生產管理作業執行及原物料存量有效掌控。 F.品質檢測、出貨設備安排及工程監工。
	資訊室	A.電腦網路與應用系統開發、維護。 B.電腦硬體、週邊設備、資訊檔案維護與管理。 C.系統安全之規劃與執行。
	人力資源室	A.組織規劃。 B.人員招募、教育訓練。 C.工作分析、員工薪資發展與規劃。 D.績效評估、福利政策。
EMSS 事業處	業務行銷部	A.產品訂價、報價、簽約及售後服務。 B.產品銷售計劃擬訂與執行、銷售預估及檢討。 C.客戶開發、業務拓展與關係維繫。 D.市場需求及競爭對手資料蒐集及分析。 E.年度開發計劃及軟體行銷工作。
	研發部	研一部：開發微軟系統相關之應用軟體、影音視訊媒體壓縮與 3D 工具軟體開發、互動遊戲開發。 研二部：開發 Android 與 iOS 相關之應用軟體、開發 3D 無縫整合軟體及 mpeg4 壓縮軟體開發、MBA 新型設備系統原型開發。 研三部：開發 Mini BGL 及 OpenGL，與其他底層核心技術。
	產品開發設計部	A.產品特點研發、規格製訂與美術設計。 B.軟體專案管理。

主要部門		主 要 職 掌
	技術整合 測試部	A.軟體測試計劃擬定，測試報告撰寫。 B.安裝程式發佈。 C.軟體交付。
多 媒 體 事 業 處	機構 設計部	A.設計開發硬體結構如六軸平台、鋼構、升降梯等連動機構與製作。 B.配合業務輸出整廠規劃設計圖。 C.機構材料測試與選用。 D.協助設備組裝施工。
	機電控制 設計部	A.電力配電系統設計。 B.展演控制系統設計。 C.圖控操作人機介面設計開發。 D.協助電控工程施工。。
	軟體 設計部	A.中控系統規劃與設計。 B.影像播放系統設計開發。 C.投影系統設計開發。 D. HD 高畫質騎乘影片製作。
	處本部	A.協助執行推動事務及配合建立相關制度。 B.部門溝通協調。 C.認證規範及產品技術操作維護手冊資料整理建檔。
	專案 管理部	A.工程專案執行管理督導。 B.專案執行時客戶溝通管理。 C.協調溝通行銷業務及工程技術團隊。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行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黃仲銘	100.05.31	3年	90.10.22	1,906,000	8.92%	1,898,000	7.46%	215,000	0.84%	—	—	1. 美國密蘇里大學工程管理博士 2. 長榮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所長、科技工程管理學系系主任、國際企業學系系主任 3.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監察人	1. 富佻投資(股)公司董事 2. 長榮大學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歐陽志宏	100.05.31	3年	90.10.22	2,280,000	10.68%	2,090,000	8.21%	64,000	0.25%	—	—	1. 中山大學電機系 2. 宏基科技(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3. 愛威斯特(股)公司專案經理 4. 微妙軟體(股)公司總經理	1. 本公司總經理 2. 富戊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黃金火	100.05.31	3年	94.09.29	630,000	2.95%	727,000	2.86%	160,000	0.63%	—	—	1. 彰化高工畢 2. 三富工業社負責人 3. 中盈金屬工業(股)公司負責人	1. 富盈金屬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富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黃一祥	100.11.23	3年	100.11.23	—	—	—	—	—	—	—	—	1.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管理博士 2.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系主任 3. 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系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莊景文(註)	100.11.23	3年	100.11.23	—	—	—	—	—	—	—	—	1.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博士 2.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兼系主任	1. 義守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兼教務處祕書 2. 佩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顧問 3. 飛統自動化企業顧問	無	無	無
監察人	陳俊男	100.05.31	3年	90.10.22	840,000	3.93%	718,000	2.82%	—	—	—	—	1. 中山醫學院畢業 2. 醫事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3. 家揚皮膚科主治醫師	吉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行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鄭駿豪	100.05.31	3年	100.5.31	178,000	0.83%	178,000	0.70%	2,000	0.01%	—	—	1. 日本明治大學商學博士 2. 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監察人 3. 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系專任副教授 4. 高雄餐旅大學餐旅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高雄餐旅管理研究所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泳龍	100.11.23	3年	100.11.23	—	—	—	—	—	—	—	—	1. 國立政治大學地政博士 2.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丁校區建築學院永續發展中心訪問研究 Fulbright 訪問學者 3.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顧問 4. 長榮大學教務長、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教學系教授	長榮大學副校長	無	無	無

註：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提出辭任獨立董事，將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生效。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不適用。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 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 其他 發 行 公 司 董 事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黃仲銘	✓		✓	✓	-	-	✓	-	✓	✓	✓	✓	✓	-
歐陽志宏			✓	-	-	-	✓	-	✓	✓	✓	✓	✓	-
黃金火			✓	✓	-	-	✓	-	✓	✓	✓	✓	✓	-
黃一祥	✓		✓	✓	✓	✓	✓	✓	✓	✓	✓	✓	✓	-
莊景文	✓		✓	✓	✓	✓	✓	✓	✓	✓	✓	✓	✓	-
陳俊男			✓	✓	-	-	✓	✓	✓	✓	✓	✓	✓	-
鄭駿豪	✓		✓	✓	✓	✓	✓	✓	✓	✓	✓	✓	✓	-
李泳龍	✓		✓	✓	✓	✓	✓	✓	✓	✓	✓	✓	✓	-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2年4月21日;單位:股;%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歐陽志宏	90.10	2,090,000	8.21	64,000	0.25	-	-	中山大學電機系 宏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工程師 愛威斯特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微妙軟體(股)公司總經理	富茂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EMSS事業處處長	何珮琪	92.09	122,000	0.48	54,000	0.21	-	-	美國 Drexel University 藝術行政研究所碩士 微妙軟體(股)公司企劃部產品經理 智崙資訊科技(股)公司企劃總編	富茂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多媒體事業處處長	賴登鴻	99.11	56,000	0.22	-	-	-	-	中興大學資訊科學研究所碩士 美新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亮銓(股)公司總經理	-	-	-	-
總管理處處長	林穗娟	102.01	96,000	0.38	18,000	0.07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家樂福高雄愛河店會計部 敦煌廣告事業(股)公司企劃 尖美建設開發(股)公司財務室 智崙資訊科技(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	-	-	-
多媒體事業處副處長	解翼彰	100.4	-	-	-	-	-	-	中山大學電機所 宏碁電腦(股)公司業務主任 台灣電腦服務(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智崙資訊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	-	-	-
EMSS事業處研發一部經理	王宥程	98.3	39,000	0.15	-	-	-	-	輔仁大學資訊工程系 微妙軟體(股)公司經理 智崙資訊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	-	-	-
EMSS事業處研發二部經理	李鴻文	98.10	178,000	0.70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中研院資訊科學研究所程式設計師 資策會技術研發處軟體工程師 微妙軟體(股)公司研發經理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研發經理	-	-	-	-
EMSS事業處研發三部經理	蘇國祥	99.4	47,000	0.18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智崙資訊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	-	-	-

職稱 (註1)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多媒體事業處 機構設計部經理	簡閣成	99.9	31,000	0.12	11,000	0.04	-	-	高雄應用大學機械系 漢翔航空機構工程師 智崙資訊科技(股)公司機構設計師	-	-	-	
多媒體事業處 機電控制設計部經理	唐偉清	100.4	25,000	0.10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宏達國際電子(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全景軟體(股)公司軟體工程師 智崙資訊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	-	-	
多媒體事業處 軟體設計部經理	方彥翔	100.4	5,000	0.02	-	-	-	-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 工研院電通所工程師 全景軟體(股)公司軟體工程師 智崙資訊科技(股)公司資深工程師	-	-	-	
稽核主管	李惠萍	97.03	16,000	0.06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虹科技(股)公司會計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人員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3.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最近年度(101年)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董事長	黃仲銘	2,819	2,819	-	-	701	701	468	468	7.65	7.65	2,818	2,818	-	-	500	-	500	-	-	-	-	14.03	14.03	無
董事	歐陽志宏																								
董事	黃金火																								
獨立董事	黃一祥																								
獨立董事	莊景文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 (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黃金火、黃一祥、 莊景文	黃金火、黃一祥、 莊景文	黃金火、黃一祥、 莊景文	黃金火、黃一祥、 莊景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黃仲銘、歐陽志宏	黃仲銘、歐陽志宏	黃仲銘、歐陽志宏	黃仲銘、歐陽志宏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最近年度(101)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盈餘分配之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陳俊男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鄭駿豪	—	—	234	234	348	348	1.12	1.12	無
監察人	李泳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陳俊男、鄭駿豪、李泳龍	陳俊男、鄭駿豪、李泳龍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係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則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最近年度(101)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 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10)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註6)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現 金 紅 利 金 額	股 票 紅 利 金 額							
總經理	歐陽志宏	2,818	2,818	-	-	42	42	500	-	500	-	6.45	6.45	-	-	-	-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E
低於 2,000,000 元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歐陽志宏	歐陽志宏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 人	1 人

-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最近年度(101)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04月2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歐陽志宏	-	452	452	0.87
	EMSS事業處處長	何珮琪				
	多媒體事業處處長	賴登鴻				
	總管理處處長	林穗娟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3.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兩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00年度		101年度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報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3,888	3,888	7,899	7,899
監察人				
總經理				

註1：本公司並未設置副總經理職位

註2：本公司並無合併報表之編製

100 及 101 年度支付總額佔稅後純益(損)比例分別為 10.59%及 15.16% ，本公司對於上述人員之酬金支付，係依據本公司經營成果，衡量管理績效,並參酌市場一般水準而訂定，其支付亦符合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 年董事會開會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註 2)	備註
董事長	黃仲銘	7	0	100.00	連任 100.05.31
董 事	歐陽志宏	7	0	100.00	連任 100.05.31
董 事	黃金火	7	0	100.00	連任 100.05.31
獨立董事	黃一祥	7	0	100.00	新任 100.11.23
獨立董事	莊景文	7	0	100.00	新任 100.11.2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不適用。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包含主要之議事內容、作業執行、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等，均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3)本公司除定期辦理自行檢查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強化董事會職能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將對董事會之運作情形做成稽核報告，以符主管機關之規定。

(4)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責。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1年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陳俊男	7	100.00	連任 100.05.31
獨立職能監察人	鄭駿豪	7	100.00	新任 100.05.31
監察人	李泳龍	5	71.43	新任 100.11.2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作為與員工、股東溝通管道，歷年來運作順暢，可發揮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故本公司於董事會中報告財務、業務之進行狀況或稽核主管報告內部稽核之查核結果等，監察人均可於會中表示意見。又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告亦均送請監察人核簽，監察人於查閱財務報告時若有意見表示，除先由會計主管說明解釋外，亦可進一步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3.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且有股務代理機構協助處理。 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並定期申報董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 本公司無關係企業及子公司。公司之作業已依內控制度遵行。	與實務守則相符。 與實務守則相符。 與實務守則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設置2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無連續五年財務報表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情事。	與實務守則相符。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恪遵會計師法暨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二號規定。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擔任公司對外溝通管道。	與實務守則相符。
四、資訊公開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網址:www.brogent.com 1.依工作執掌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2.發言人:歐陽志宏總經理 3.投資人亦可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公司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與實務守則相符。 本公司已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規定辦理應揭露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事宜,以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之資訊。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並對董、監事及經理人之獎酬提出建議。	與實務守則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不適用。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一)本公司對員工權益保障及僱員關懷之情形:本公司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員工團體保險、定期安排健康檢查,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照顧員工權益,且依規定幫每位員工投保勞健保、提撥退休準備金。本公司員工並有適當之申訴管道及重視員工教育訓練。</p> <p>(二)本公司與投資者之關係:本公司每年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依法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處理公司與投資者間之相關事宜。此外,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頒訂之相關規定辦理應揭露資訊之公告及申報事宜,以即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者決策之資訊。</p> <p>(三)本公司與供應商及有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及客戶保持暢通的溝通管道。</p> <p>(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具有產業專業背景及經營管理實務經驗,且不定期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本屆董事會101年度及10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修情形如下表。</p> <p>(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重視風險管理,配合相關法令執行各項政策,並設有內部稽核人員,以確保相關政策之執行有符合規定。</p> <p>(六)投保董監事責任險:尚未實施。</p>		
<p>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尚未委託其他專業公司辦理公司治理評鑑報告。</p> <p>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p> <p>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p> <p>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p>		

董事、監察人 101 年及 102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
董事長	黃仲銘	社團法人 公司治理 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是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危機偵測	3 小時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小時	
董事	歐陽志宏	社團法人 公司治理 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是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危機偵測	3 小時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小時	
董事	黃金火	社團法人 公司治理 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是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發 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舞弊之預防與偵查	6 小時	
			企業在「個人資料保護法」下之因應作法、 內部稽核實務與案例解析	6 小時	
獨立董事	黃一祥	社團法人 公司治理 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是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危機偵測	3 小時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小時	
獨立董事	莊景文	社團法人 公司治理 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是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危機偵測	3 小時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小時	
監察人	陳俊男	社團法人 公司治理 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是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危機偵測	3 小時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小時	
監察人	李泳龍	社團法人 公司治理 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是
			證券交易法下公司與董監之義務與責任	3 小時	
			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危機偵測	3 小時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小時	
獨立職能 監察人	鄭駿豪	社團法人 公司治理 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小時	是
			財務報表分析及財務危機偵測	3 小時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小時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 會計研發 發展基金會	主管機關「IFRS 服務中心」輔導案例集錦 與最新 IFRS 相關法令修訂方向	3 小時	

4.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相 關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一祥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莊景文	✓	-	✓	✓	✓	✓	✓	✓	✓	✓	✓	-	-
外部委員	李樑堅	✓	-	✓	✓	✓	✓	✓	✓	✓	✓	✓	3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A)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B) 本屆委員任期：100年12月20日至103年5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	黃一祥	2	0	100.00	
委員- 本公司獨立董事	莊景文	2	0	100.00	
委員-外部委員	李樑堅	2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5.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p> <p>(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p> <p>(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p> <p>(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p>	<p>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確實檢討實施成效。</p> <p>本公司負責社會責任相關之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p> <p>本公司訂有「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工作規則」與「專案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已明確記載相關有效之獎懲制度。</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p> <p>(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p> <p>(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p> <p>(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p>	<p>本公司平時即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儘量使用環保物料以降低對環境負荷之衝擊。</p> <p>本公司內部訂有工作環安等相關管理規章。</p> <p>本公司已設立勞安人員，針對環境管理相關議題進行研究及執行。</p> <p>本公司時常進行內部宣導活動，提醒員工應隨手關燈、垃圾分類，減低公司運作對環境的衝擊。</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p> <p>(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p>	<p>本公司已依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已依法提撥退休金、職工福利金等，同時勞資雙方亦已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資會議，以達勞資雙贏局面。</p> <p>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實施工安教育及健康檢查。</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p> <p>(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p> <p>(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p>	<p>本公司定期召開會議向員工宣達及溝通公司之營運發展方向與策略。</p> <p>目前無此相關作業。</p> <p>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與供應商共同開發合作，彼此共存共榮。</p> <p>本公司對於弱勢團體給予支持，聘用身心障礙人士；配合學校校外暑期大專生實習計畫，受託指導相關學系學生該專業相關知識內容。</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p> <p>(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p>	<p>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揭露履行社會責任之資訊。</p> <p>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未來將視情況考量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與實務守則相符。</p> <p>本公司目前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乃係考量公司實務運作上之便利性。</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p>	<p>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p>	<p>無。</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無。</p>	<p>無。</p>	<p>無。</p>
<p>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p>無。</p>	<p>無。</p>

6.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一) 本公司恪遵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之相關法令，以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根本。</p> <p>(二) 本公司業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訂定「誠信經營守則」。</p> <p>(三) 本公司要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於商業行為的過程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並明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等。</p>	<p>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一) 本公司之客戶與供應商大多為知名之公司，其誠信相關資訊取得較易，而若簽訂商業合約，於合約內容也逐步加強誠信條款之規定。</p> <p>(二)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均請監察人列席參加，達成協助監察人發揮其監督之功能。</p> <p>(三)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p>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p>(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已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設有檢舉管道並制定相關懲戒與申訴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p> <p>(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一)網址:本公司有架設網站，並揭露公司治理資訊。</p> <p>(二)本公司由管理部及業務行銷部收集公司資訊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規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7.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但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有揭露本公司治理之相關規程規則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8. 最近年度及截至
9. 其他足以增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10.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詳附件 1。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1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1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101.02.15	臨時董事會	通過申請進駐軟體園區乙案
101.03.27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案 2.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4.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6. 通過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 通過訂定「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8. 通過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9.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0. 通過修正 2012 年度稽核計畫。 11. 通過公司章程修正案
101.04.09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2. 通過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股票上櫃案 4.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5.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1.06.15	董事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本公司 101 年第一季財報案 2. 通過本公司興建研發中心案 3. 通過編製本公司 101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 4. 通過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5. 通過本公司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 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7.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01.06.27	股東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00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5. 通過修訂「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股票上櫃案 7. 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案
101.08.22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案

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
		2. 通過本公司 101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案 3.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處理程序」 4. 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5. 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制度」
101.10.17	董事會	1. 通過修訂「內部稽核制度」 2. 通過內部稽核主管人事任命案
101.12.11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2013 年度營運計畫」(2013 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2013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及現金增資相關事宜案 4. 通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案
102.01.1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年終獎金發放原則及經理人年終獎金 2. 通過聘任顧問 3. 通過公司遷址案
102.03.27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5. 通過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 通過發行國內無擔保及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 7. 通過補選獨立董事案 8. 通過召開本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102.04.30	薪酬委員會	1.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分紅分配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討論案
102.05.08	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 102 年第一季財報案 2. 通過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特別盈餘公積提列數額報告。 3. 通過本公司 101 年度董監酬勞及經理人員工分紅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討論案 5. 通過審查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資格。 6. 通過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7. 通過本公司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1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14.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 黃祖正	10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金額級距				
1	低於 2,000 仟元	V	V	V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2.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3.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4.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其前後期間，並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之情事。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情形：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註1)	姓名	101年度		當年度截至 4月2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持股超過5%股東)	黃仲銘	—	—	—	—
董事(總經理) (持股超過5%股東)	歐陽志宏	43,000	—	—	—
董事	黃金火	—	—	—	—
獨立董事 (註4)	黃一祥	—	—	—	—
獨立董事 (註4)	莊景文	—	—	—	—
監察人	陳俊男	—	—	—	—
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註3)	鄭駿豪	—	—	—	—
監察人 (註4)	李泳龍	—	—	—	—
董事(註2) (EMSS事業處處長)	何珮琪	10,000	—	—	—
多媒體事業處處長	賴登鴻	4,000	—	—	—
董事 (註2)	李鴻文	—	—	—	—
總管理處處長	林穗娟	13,000	—	—	—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於100.05新任，100.11辭任董事

註3：於100.05新任。

註4：於100.11新任。

2.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 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 司、董事、監察人 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 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歐陽志宏	處分	100.7.8	李鴻文	本公司董事	203,000	1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4月21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歐陽志宏	2,090,000	8.21	64,000	0.25	—	—	富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擔任負責人	—
黃仲銘	1,898,000	7.46	215,000	0.84	—	—	富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配偶擔任負責人	—
黃詠良	891,000	3.50	—	—	—	—	—	—	—
黃金火	727,000	2.86	160,000	0.63	—	—	富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擔任負責人	—
陳俊男	718,000	2.82	—	—	—	—	—	—	—
富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金火	650,000	2.55	—	—	—	—	黃金火	本人擔任負責人	—
富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怡學	603,000	2.37	—	—	—	—	黃仲銘	為負責人之配偶	—
富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歐陽志宏	603,000	2.37	—	—	—	—	歐陽志宏	本人擔任負責人	—
陳君麟	600,000	2.36	—	—	—	—	—	—	—
廖玉霞	465,000	1.83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四、募資情形

(一) 公司資本及股本

1. 股本來源

102年04月21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0	10	5,000	50,000	1,500	15,000	現金設立	無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007412400 號函核准
91.07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35,000 仟元	無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109112601 號函核准
92.10	10	6,000	60,000	6,000	60,000	現金增資 10,000 仟元	無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205920530 號函核准
93.09	10	12,000	120,000	8,106	81,060	現金增資 21,060 仟元	無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300940610 號函核准
94.03	10	12,000	120,000	9,610	96,100	現金增資 15,040 仟元	無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400391490 號函核准
94.05	10	12,896	128,960	12,896	128,960	現金增資 32,860 仟元	無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400469250 號函核准
95.08	10	20,000	200,000	17,442	174,420	現金增資 45,460 仟元	無	高市府建二公字第 09500652270 號函核准
99.03	10	20,000	200,000	19,612	196,120	現金增資 21,700 仟元	無	高市府經二公字第 09900452210 號函核准
100.06	10	30,000	300,000	21,356	213,560	認股權轉換 17,440 仟元	無	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224680 號函核准
100.09	10	30,000	300,000	22,626	226,260	現金增資 12,700 仟元	無	高市府四維經商公字第 10001356410 號函核准
101.10	10	30,000	300,000	25,455	254,550	現金增資 28,290 仟元	無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8593 號函核准

(2) 股份種類

102年4月21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25,455,000	-	25,455,000	24,545,000	50,000,000(註)	上櫃股票

註:本公司101年度股東常會修章通過額定股本由30,000,000股提高至50,000,000股。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2. 股東結構

102年04月21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4	13	773	1	791
持有股數(股)	-	388,069	3,269,000	21,697,931	100,000	25,455,000
持股比例(%)	-	1.53	12.84	85.24	0.39	100.00

3. 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102年04月2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999	29	4,863	0.02
1,000~5,000	457	926,366	3.64
5,001~10,000	85	700,000	2.75
10,001~15,000	39	497,000	1.95
15,001~20,000	30	552,000	2.17
20,001~30,000	32	825,700	3.24
30,001~50,000	23	966,000	3.80
50,001~100,000	37	2,643,071	10.38
100,001~200,000	34	4,813,000	18.91
200,001~400,000	14	3,872,000	15.21
400,001~600,000	3	1,475,000	5.79
600,001~800,000	5	3,301,000	12.97
800,001~1,000,000	1	891,000	3.50
1,000,001以上	2	3,988,000	15.67
合計	791	25,455,000	100.00

4.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2年4月2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歐陽志宏		2,090,000	8.21
黃仲銘		1,898,000	7.46
黃詠良		891,000	3.50
黃金火		727,000	2.86
陳俊男		718,000	2.82
富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2.55
富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000	2.37
富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3,000	2.37
陳君麟		600,000	2.36
廖玉霞		465,000	1.83

5.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截至3月31日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85.2	89.7
	最低		未上市/櫃	73	79.7
	平均		未上市/櫃	79.95	84.21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0.01	17.32	—
	分配後		10.01	17.3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1,053	22,735	25,455
	每股盈餘(註3)		1.74	2.2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1.00(註9)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0.50(註9)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34.91(註9)	—
	本利比(註6)		未上市/櫃	79.95(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未上市/櫃	0.01(註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6.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除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如尚有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十到百分之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持續擴充、營運週轉所需資金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依公司法等相關法規規定採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項如下：

(A) 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934,259 元

(B) 員工現金紅利 4,671,298 元

(C) 股東紅利 38,182,500 元(每股配發 1 元現金股利及 0.5 元股票股利)

7.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每股擬配發 0.5 元股票股利，由於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預估營收及盈餘均將呈成長趨勢，故本年度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影響應無不利影響。

8.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參四.(一).6。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4,671,298 元，董事及監察人酬金 934,259 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 101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02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通過，尚未召開股東會決議，故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 101 年並無配發 100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1.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及本次新發行之公司債

(1) 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無

(2) 本次已核准，惟尚未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暨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詳細資料：

(A)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註2)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 (註5)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公司債 (註5)
發行(辦理)日期	102.06.28	102.07.01
面 額	100,000 元	100,000 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中華民國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利 率	0%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5/06/28	5 年期 到期日：107/07/01
保 證 機 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 託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林樹根律師事務所 邱麗妃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黃祖正會計師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黃祖正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詳附件 4 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附件 5 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新台幣 15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附件 4 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附件 5 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註4)	詳附件 4 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附件 5 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附件 4 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據證券商評估報告，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最大稀釋比率為 13.58%，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依據證券商評估報告，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全部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情況下，對現有股東持股將造成最大稀釋比率為 13.58%，稀釋效果應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註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B)轉換公司債資料：尚未發行，故轉換公司債市價無參考依據

(C)交換公司債資料：不適用

(D)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不適用

2.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3.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無。

4. 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5. 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6. 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7.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辦理情形：無。

(八)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不適用。

五、營運概況

(一) 業務內容

A.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資訊軟體零售業。
- 電子材料零售業。
- 電腦設備安裝業。
- 資訊軟體批發業。
- 電子材料批發業。
- 資訊軟體服務業。
- 資料處理服務業。
-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藝文服務業。
- 一般廣告服務業。
- 有聲出版業。
- 演藝活動業。
-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機械安裝業。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機械批發業。
- 電腦及事務機器設備批發業。
-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電器零售業。
- 電腦及事務機器設備零售業。
- 國際貿易業。
- 智慧財產權業。
- 產品設計業。
- 景觀、室內設計業。
- 機械器具零售業。
-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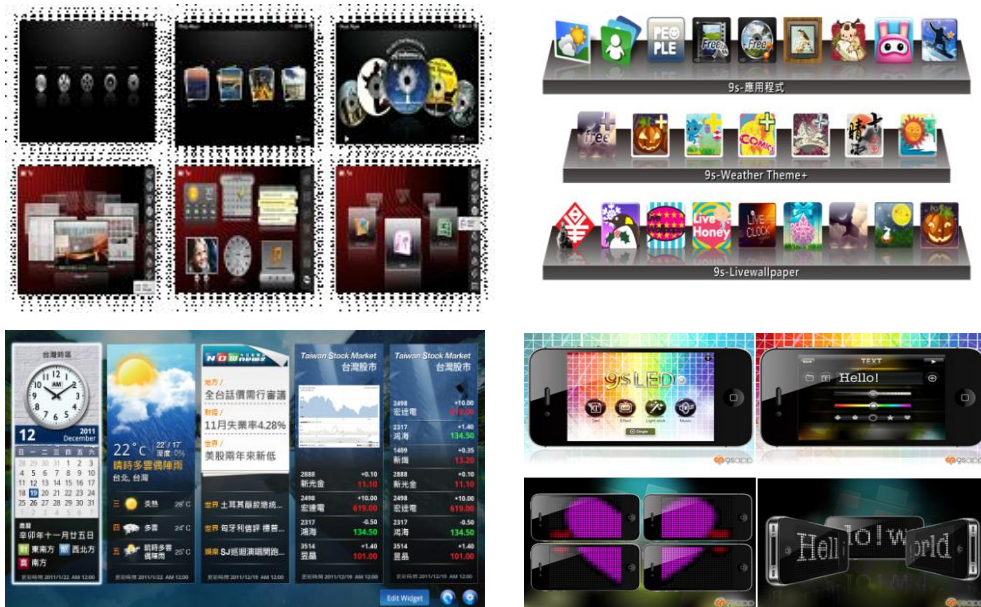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00 年度		101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143,078	84.76	273,100	95.52
行動裝置軟體	20,007	11.85	9,635	3.37
其他(註)	5,725	3.39	3,161	1.11
營業收入淨額	168,810	100.00	285,896	100.00

註：其他係指維修、銷售遊戲機台及勞務收入。

3. 本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① 行動裝置軟體



(1) 3D 人機介面軟體

包括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電視機上盒、數位電視機、家用智慧型節能與自動控制器及企業用手持裝置上的專用 3D 人機介面，適用作業系統從微軟(Windows Phone, Windows CE)至 Google 之 Android。同時亦提供國際品牌大廠、OEM 及 ODM 廠客製化服務，提供從功能規劃、美術設計、程式開發到整合測試之一貫化服務，建立其產品差異之競爭力。

(2) 影音多媒體軟體

整合了時下最流行的網路功能，並將往雲端（如個人雲）技術整合，讓個人影音世界更便利。軟體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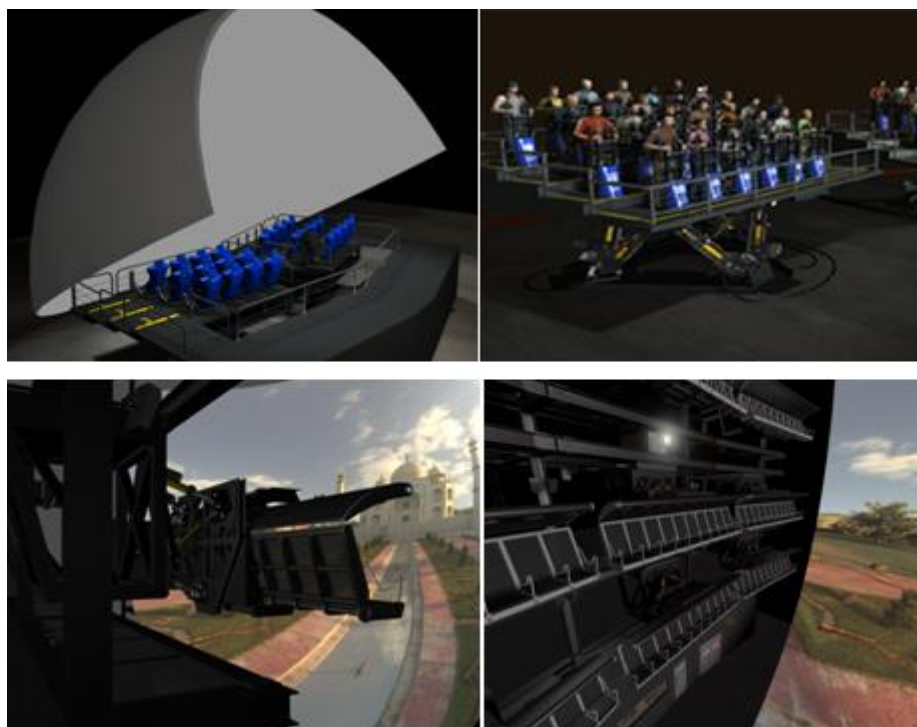
A. 9s-Album HD 相簿軟體

B. 9s-Music HD 音樂播放器

C.9s-Video HD 影片播放器

- (3) 手機遊戲軟體 (Game)，偏重於 3D 技術的軟體主題。已開發包括：
- A. 運動遊戲：3D 高爾夫球 (3D Golf)、3D 滑雪 (3D Snow Boarding)
 - B. 射擊遊戲：火線追逐 (Heat Breaker)
 - C. 益智遊戲：GogoRobot、3D 俄羅斯、3D 魔方等。
- (4) 生活資訊軟體(Life Style)，屬於時下各式行動裝置中的生活工具軟體。可隨節氣變換更新的主題設計，使用者亦可隨心情喜好更換不同的外觀。
- A.9s-Weather
 - B.9s-Weather HD
 - C.9s 黃曆軟體
- (5) 智慧型電視(Smart TV)軟體，以家庭遊戲軟體為主要開發目標，讓全家人可以一起娛樂。
- A. 小綿羊下樓梯
 - B. 跑吧!殭屍
 - C. 飛吧!殭屍
- (6) 軟體客製化服務 (Enterprise Customization)，依據客戶需求而設計開發之軟體。

②體感模擬遊樂設備(Simulator Ride)



(1)I-Ride 懸吊式體感飛行影院

I-Ride 懸吊式影院讓搭乘者體驗各種虛擬情境與感官刺激，藉由聲光、風、水、雲霧及味道等特效，加上懸掛高處臨場感，體驗全新效果。依據影片內容，座椅可由程式控制上下(Heave)、前傾(Pitch)、翻滾(Roll)、扭轉(Yaw)、左右平移(Sway)及前後平移(Surge)，共六個自由度，使乘客感受時空旅行之樂趣。

(2)Ski Simulator 滑雪模擬機

有別於一般坐式傳統影院，體驗時是站立的，並戴上 3D 眼鏡，站在雪橇上面，配合影片場景，藉由平台的擺動，加上雪花飄及冷風吹之特效，彷彿置身在滑雪場中。

(3)4D 動感影院

4D 動感影院屬被動體感系統，結合了聲光影音、3D 影像、水霧、風、氣味及動感等特效的室內遊樂設施。

(4)動感平台

史都華平台又稱六軸平台，為 6 自由度之電動或液壓平台。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① 行動裝置軟體 (包括 Android Market, App Store, Market Place, Smart TV Market)

A. 遊戲

- (a) 結合體感模擬遊具開發之連線賽車遊戲(主題樂園版及行動版)
- (b) 結合體感模擬遊具開發之多人射擊遊戲(主題樂園版及行動版)
- (c) 沈浸式穿梭劇場(d-Ride)互動遊戲，將遊戲與現實結合。

B. 主題樂園體感騎乘產品研發，創造出獨一無二的遊戲體驗

- (a) 沈浸式穿梭劇場(d-Ride)系統研發與產品化
- (b) 新樣式多媒體體感模擬遊具原型設計

C. 數位內容製作(包括合作開發)

- (a) i-Ride 飛行劇院影片製作
- (b) d-Ride 沈浸式穿梭劇場內容製作
- (c) 環形螢幕投影 4D 動感劇院數位內容研發製作

D. Smart TV 軟體開發

②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Simulator Ride

A. i-Ride 懸吊式二軸電動平台

因其成本低,故可滿足主題樂園業者有限預算之需求。

B. X-Ride 座艙式體感模擬機:

X-Rider 係為座艙式動感模擬設施。配合影片劇情需求,可加入風、聲、光、水等 4D 特效外,並可搭配機械實體模型互動。

C. VLSE 地震災難模擬機:

地震模擬是利用六軸平台的特性,可模擬 1~7 級地震,配合實體模型互動及 4D 特效等效果,體驗災難之實境。

D. 單座互動式賽車模擬機:

單座互動式賽車模擬機不儘是只有視覺畫面上之體驗,更結合動感平台,達到賽車時之加速、剎車及甩尾等感受。

E. 連線式互動式賽車模擬機:

可進行多台連線賽車,每台賽車皆有動感平台,可體驗相互競賽中互相撞擊的刺激效果。

B.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自 2001 年成立以來，致力於行動裝置與多媒體兩大產業技術與相關產品開發與耕耘，所開發軟體產品廣泛應用於智慧型手機、PDA、PMP，及現今的 Smartbook、Pad 平板電腦等。同時產品也支援微軟 Windows Mobile/CE、iOS 與 Android 等跨平台系統。

嵌入式影音多媒體與 3D 即時成像技術為公司研發之技術核心。透過這二種技術基礎開發出許多應用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上之多媒體軟體與圖形操作介面，執行於包括各式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乃至於最新的 Smart TV 等多項消費性電子產品中。另本公司以既有之 3D 即時成像與影音多媒體技術，結合史都華六軸動作平台技術以及動感模擬技術，成功跨入主題樂園最熱門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Simulator Ride)產業。茲分別以行動裝置軟體及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二方面說明本公司所處產業概況如下：

① 行動裝置軟體

本公司行動裝置軟體解決方案係以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為主，在此以智慧型手機軟體之產業說明如下：

手機軟體依功能層級可區分 OS (Operation System)、Middleware 及 Application。其中 Application 的部分，即為使用者直接並使用的軟體，例如瀏覽器、電話簿、媒體撥放器...等。本公司所營產品領域，即是在 Application & UI Framework 架構中發展，以最經濟與效能之軟體解決方案支援各大平台作業系統，包括 Windows Mobile / CE / Phone 7、Android、Linux、iOS 等，來提升客戶產品的競爭力，彰顯行動裝置的效能與特色。現階段行動裝置軟體部分的經營，主要分為二大陣營，分別是 Google 模式及 Apple 模式。Google 模式係透過 OS 平台提供商提供如 OS kernel、Middleware、Core App 及基本 UI 等軟體架構，手機製造商集中火力在應用軟體及硬體機構的開發上，因此可減少手機製造商的整體開發成本與符合市場需求所需時間，並透過公開軟體市集吸引更多中小型業者投入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方式，微軟的 Windows Phone 也屬於此一模式；而 Apple 模式則為特定廠商掌握所有軟硬體研發與設計，從 OS、Middleware、App 到人機介面、App Store 等之開發，除了部分軟體研發工作可能委外，其他完整軟體開發都由單一廠商完成，此類代表廠商包含近年快速竄起的 Apple、RIM 及重新出發的 Palm(web OS)，此 Apple 模式的商機僅能嘉惠 App 3rd-party 及其供應商。無論是何種模式，由於智慧型手機功能多及搭載多樣應用軟體，能將軟硬體整合、提供數位內容及友善使用者人機介面的設計，是獲得消費者青睞之關鍵因素。

就手機介面發展而言，由於手機不具有如 PC 般友善的輸入環境，更直覺、更直接的 Widget 功能，在使用者利用手機擷取網路資訊時，將扮演更關鍵的角色。Widget 若直譯就是小元件，係為 Application 的延伸應用，過去僅提供單機簡易功能之用，並不具有對外連結傳輸資訊之功能。隨著電信廠商在無線寬頻網路建設完整及智慧型手機日益普及，如何讓消費者輕易使用手機上網已成為首要目標，讓使用者在經過一次的下載與設定後，只需一兩個觸點操作，就能夠輕易取得所需資訊的 Widget 介面，且會自動更新至最新資訊，讓消費者不需重新輸入各種文字或連結，便可隨時透過手機隨時與世界連結。因此 Widget 簡易操作方式愈來愈受到重視，透過出廠時預載或是消費者下載後

設定於手機桌面，再透過無線網路隨時更新資訊。消費者只要經由 Widget 將其開啟，即可得知最新的資訊，如天氣、班機起降、股市資料等資訊。因 Widget 可以讓使用者隨時獲取相關資訊，並進行手機線上交易或購買的動作。展望未來，各式各樣的 Widget 也充斥著無限的開發可能性，未來將在手機介面上佔有重要之地位。

另就 APP 現況而言，過去 APP 尚未發展以前，手機應用軟體開發商主要是依附於手機終端製造商和營運商，開發的軟體只能透過內置在手機終端或通過營運商的業務需要來設計推廣，不能直接與終端用戶接觸，然隨著 Apple 的 iPhone 和 iPad 等智慧型行動裝置的普及，2008 年 7 月 Apple 推出 App Store 的拉抬效應，打破應用軟體市場結構與產業鏈僵局，為 APP 產業開拓新版圖。目前 APP 平台主係以 iPhone 的 App Store、Google 的 Google Play 與 Microsoft 的 Marketplace 為主，惟各業者平台的作業系統並不一致，每一個作業系統都有屬於自己獨立的銷售平台，第三方軟體業者只要將所完成的 APP 置於其專屬平台販售提供給使用者下載，而 APP 下載的次數愈多，軟體業者的收入就愈多。隨著新的營運模式和產業鏈利益分配出現，造就大量 APP 的出現，不僅成就了平台本身、開發者、消費者、廣告商，甚至是第四方的廠商也都因此受惠，形成了龐大的 APP 商機。

②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早期遊樂園主要以如摩天輪、碰碰車、旋轉木馬與雲霄飛車等機械式及簡單電動式設施為主，而隨著科技發展日新月異，整體之遊憩型態產生革命性改變，早期遊樂園所提供之設施已不足以吸引消費者，使盛極一時的遊樂園趨於沒落，取而代之的是主題式遊樂園，它結合了科幻夢想、驚險刺激、知性感性。根據 TEA”2011 Theme Index – The Global Attractions Attendance Report”報告中指出 2011 年，全球前 25 大主題樂園參觀總人數較 2010 年增加 4.8%，而亞洲之前二十大主題樂園遊客人數則較 2010 年增加 9.4%。下圖為全球前 25 大主題樂園之人數統計表，由表中可明顯看出前 25 大主題樂園數主要分布在美國與日本等地區，目前這些主題樂園已大都建置 3D 劇院或體感劇院，例如 Magic Kingdom at Walt Disney World 中 Mickey's PhilharMagic 以播放 3D 動畫影片為主，又如 Epcot at Walt Disney World 中 Honey, I Shrank the Audience 與 Tokyo Disneyland 中 Micro-Adventure 主要為播放 3D 立體特效影片，除了 3D 影片效果外還增加了噴風或水霧來達到特效的功能。

Top 25 amusement/theme parks worldwide

單位：佰萬人次

Park/ Location	Change	2011	2010
Magic Kingdom at Walt Disney World Lake Buena Vista, FL USA	1.0%	17,142,000	16,972,000
Disneyland Anaheim, CA, USA	1.0%	16,140,000	15,980,000
Tokyo Disneyland Tokyo, Japan	-3.2%	13,996,000	14,452,000
Tokyo DisneySea Tokyo, Japan	-5.8%	11,930,000	12,663,000
Disneyland Park at Disneyland paris Marne-La-Vallee, France	4.7%	10,990,000	10,500,000
EPCOT at Walt Disney World Lake Buena Vista, FL USA	0.0%	10,825,000	10,825,000
Disney's Animal Kingdom Lake Buena Vista, FL USA	1.0%	9,783,000	9,686,000
Disney's Hollywood Studios Lake Buena Vista, FL USA	1.0%	9,669,000	9,603,000
Universal Studios Japan Osaka, Japan	4.2%	8,500,000	8,160,000
Islands of Adventure at Universal Orlando,FL, USA	29.0%	7,674,000	5,949,000
Lotte World Seoul, South Korea	36.6%	7,580,000	5,551,000
Ocean Park Hong Kong, SAR.	28.7%	6,955,000	5,404,000
Everland Gyeonggi-Do, South Korea	-4.6%	6,570,000	6,884,000
Disney's California Adventure Anaheim, CA, USA	1.0%	6,341,000	6,278,000
Universal Studios FL,USA	2.0%	6,044,000	5,925,000
Hong Kong Disneyland Hong Kong, SAR	13.5%	5,900,000	5,200,000
Nagashima Spa land Kuwana, Japan	30.3%	5,820,000	4,465,000
Sea World Florida Orlando, FL, USA	2.0%	5,202,000	5,100,000
Universal Studios Hollywood Universal City, CA, USA	2.0%	5,141,000	5,040,000
Walt Disney Studios Park Marne-La-Vallee, France	4.7%	4,710,000	4,500,000
Europa Park Rust, Germany	5.9%	4,500,000	4,250,000
Sea World California San Diego, CA, USA	13.0%	4,294,000	3,800,000
Busch Gardens Tampa Bay Tampa, FL, USA	2.0%	4,284,000	4,200,000
De Efteling Kaatsheuvel, Netherlands	3.1%	4,125,000	4,000,000
Tivoli Gardens Copenhagen,Denmark	7.2%	3,963,000	3,696,000
Total	4.8%	198,078,000	189,083,000

Source: 2011 Theme Index Global Attractions Attendance Report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產業主要以歐美廠商為主，在本公司進入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領域前，台灣尚無相關產業之發展脈絡，而歐美廠商則多以地面式運動平台為主要技術，其逼真效果與刺激感自然受到侷限，僅迪士尼樂園在體感模擬遊樂設備採取懸空式設計方式，大幅提升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運動範圍與冒險刺激之娛樂效果，惟懸空式設計有較高之技術門檻，加上迪士尼之懸空式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並不對外銷售，故懸空式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便成為迪士尼主題樂園獨特的遊樂項目之一。2010年高雄義大世界盛大開幕，本公司為義大世界所建置之「飛越台灣」便成為除迪士尼以外全球少見的懸空式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① 行動裝置軟體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零組件供應商 應用軟體開發商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製造商及品牌廠	終端消費者

本公司為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商，依行動裝置產業而言，其上游為相關零組件供應商、應用軟體開發商，中游則為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之品牌廠、OEM 或 ODM 廠商，下游則為行動裝置之使用者，本公司則位於產業之上游。另就軟體市集之下載而言，本公司為上游應用軟體之提供者，透過如 Android Market、App Store 軟體等市集，由消費者直接下載使用。

②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上游產業	中游產業	下游產業
硬體： 1. 精密機械加工業 2. 球型銀幕 3. 投影設備 軟體： 1. 無線嵌入式控制系統 2. 球幕投影與播放控制系統 3. 高畫質數位內容	整合開發硬體及軟體之技術	全球主題式樂園 博物館 展覽館 綜合式購物商場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上游產業涵蓋硬體之精密機械加工業、球型銀幕、投影設備等製造商，軟體部分則包括無線嵌入式控制系統、球幕投影與播放控制系統及數位內容等，本公司則依客戶需求設計並整合上游之各項軟、硬體設備及技術，再銷售予下游之主題樂園、博物館及展覽館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① 行動裝置軟體

A. 企業資訊應用趨向服務化與平價化

隨著電腦、網路、數位相機與智慧型手機之普及，及 Y 世代成為職場中堅、網路成為日常必備，讓一般使用者資訊應用能力大幅提升，加上

Google、Amazon 等廠商相繼推出雲端服務，有效解決中小企業資訊人才不足之困境，企業行動化的需求亦同時大幅增加，企業資訊應用化方式將產生重大變革。資訊應用服務化將是未來的潮流，除了計費模式從軟體授權費用轉變為依照實際服務數量計價外，針對中小企業、微型企業或中高階商務族群開發的平價應用軟體，如顧客管理、網路行銷、社群經營、整合溝通等企業外部應用與行動化應用，將是未來產品發展主軸。

B. 軟體產品大眾化，軟體市集成為重要平台

現今上網已是智慧手機必備功能，全球智慧手機上網者成長快速。透過軟體市集機制，各式平價軟體彈指可得，且隨著軟體開發技術標準化程度提高、軟體開發商數量增加、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終端運算能力提升及軟體市集之創意應用風潮，軟體商品將逐漸普及至一般消費大眾。依據資策會 MIC 預估 2013 年將有超過 60% 之品牌企業將部分商業服務軟體轉變為軟體市集的應用軟體，推出針對核心或潛在客戶群的行動運用，以強化客戶關係與品牌形象。

C. 開發平台新選擇，Microsoft、Google、Apple 三雄鼎立

目前台灣多數的獨立軟體開發商，是以 Microsoft 的開發平台為核心，隨著 Apple 軟體市集的成功，Google 在雲端服務與平台的創新，資策會 MIC 預估 2013 年將有超過 60% 之獨立軟體開發商選擇在 Google 或 Apple 平台開發應用軟體，尤其是消費端之應用，而硬體製造商亦將大幅增加在新平台應用軟體開發的投資。

D. 社群軟體成為企業中長期投資重點

隨著消費者資訊應用能力提升、社群網站使用人數激增，及虛實通路快速整合，社群品牌經營將成為企業競爭策略之重點。以 Facebook 為例，目前全球超過 5 億名使用者、超過 50% 使用者每天使用、超過 1 億使用者用手機使用，而且全球消費者使用社群網路的時間佔全部上網時間接近 25%，且比例還在上升中。在此潮流下，預期企業會將社群軟體列為策略投資之一，未來商機包括協助進行社群行銷、社群口碑與評價及創新擴散之社群客戶關係管理軟體、結合行動終端應用之微型部落格與廣告、提供社群分析與監控企業形象與產品品牌的第三方服務，以及支援企業產品研發的創意軟體市集等。

②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相較於早期遊樂園設施如：摩天輪、旋轉木馬與雲霄飛車等機械式戶外設施，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因不受天候因素影響、可提升遊樂設備之使用率及增進主題樂園經濟效益，已成為歐美國家更新遊樂設備或新興國家規劃興建主題樂園時的必要項目。近年來，在數位影音技術成熟與好萊塢電影推波助瀾下，傳統機械式的遊樂設施已不足以吸引新世代遊客買票進場，而為滿足遊客娛樂需求及新奇感，新完成之樂園設施紛紛加入數位影音結合機電整合之科技涵量，讓遊客除能享受原有戶外遊樂設施之刺激感外，也能在不受天候影響的室內，體驗聲光效果俱佳之遊樂設施，因此，於室內環境下建置出兼具感官體驗與驚險刺激的體感模擬遊樂設施，來吸引消費者，為未來遊樂設備發展之新趨勢。

(4)產品之競爭情形

①行動裝置軟體

本公司嵌入式行動裝置軟體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類似本公司獨立行動裝置軟體開發商並不常見，且本公司主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人機介面(UI)軟體及應用軟體(AP)；另本公司憑藉多年嵌入式軟體豐富之開發經驗，開發多項行動裝置 UI 及應用軟體，可分別應用於 Android 及 Apple iOS 等不同的作業系統平台，因其屬客製化且嵌入式之產品，故就個別客戶而言並無競爭之產品。

②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體感模擬設備為滿足消費者對於娛樂需求之一種結合聲光、身歷其境效果之遊樂設施，而消費者選擇之替代方案為乘坐雲霄飛車、自由落體、海盜船等機械式遊樂設施或觀看電影等靜態活動。然機械式之遊樂設施所提供之娛樂效果相對單調、有乘坐年齡限制、建置成本高且有安全上之顧忌，加上易受天候影響其設備之運轉；而電影院則為靜態之休閒活動，僅有視覺上之娛樂效果，尚無法滿足年輕世代追求聲光感官刺激之需求，因此，無論就娛樂效果或提升樂園之收益而言，目前尚無可茲替代或競爭之產品。

C.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03 月 31 日
研 發 費 用	46,814	17,715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0	以側立式六軸電動平台為主的新型模組化懸空體感球幕影院 Ski Simulator 滑雪模擬機 平板電腦3D人機介面(Android 3.2) 9s-系列軟體市集下載軟體(Android平台) 商用電子遊戲機—黃金城傳說
101	新型特效驅動方式 網狀座椅設計開模 座椅遮蓋設計與製造 電動懸臂翻轉式閘門 懸吊式二軸電動平台應力分析 Smart TV 人機介面 (Android 2.3) 平板電腦 3D 人機介面(Android 4.0) 9s-系列軟體市集下載軟體(iOS 平台)
截至 102 年 5 月 24 日	智慧型電視(Smart TV)軟體 電氣六軸平台設計 懸吊式二軸電動平台設計與製造

D.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及產品計劃

- A.強化軟體開發之技術能力，以符合市場潮流。
- B.透過高度模組化工程設計規劃，提供平價模組化系統，提升市場競爭優勢。
- C.體感模擬遊樂設備產品申請 TUV 認證，並規範外包廠商之生產作業，使其產品符合國際規範，並持續設計符合國際環保規範之產品，以成為綠色企業為標竿。
- D.銷售通路有其封閉性質，考量各地區當地市場生態佈局，採取與代理商建立策略聯盟之合作模式進行。
- E.藉由參加國際大型展覽(如 IAAPA)，提高公司產品的能見度，擴大區域買家。

②研發計劃

- A.開發側立式六軸電動平台、懸吊式二軸電動平台，擴展本公司產品線，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需求。
- B.加強知識管理，整合現有資料，讓技術資源能共用化，提升技術水準。

③人力資源及資訊化計劃

- A.強化教育訓練，提升研發人員素質，使員工成長與公司發展相結合。
- B.有效整合公司內部資源，提昇工作效能。

④財務計劃

- A.利用適當的金融商品，配合合約之銷售計劃，以規避匯率波動之風險。
- B.加強業務管理、降低應收帳款，提升應收帳款之週轉率。

(2)中長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計劃

- A.將未來需求市場鎖定為經濟崛起之金磚四國，進而以全球市場為目標方向，成為世界知名模擬劇院之主要供應商。
- B.掌握未來歐美市場進行汰換升級或新增工程之業務機會，與策略聯盟夥伴進行市場擴展。

②研發計劃

- A.與國內研究機構及學術單位技術合作，取得領先之技術。
- B.持續開發新技術，取得技術專利。

③人力資源及資訊化計劃

- A.加強教育訓練，強化員工技能。
- B.招募專業經理人，提升公司經營績效。

④財務計劃

- A.利用各種籌資管道，創造最佳財務結構，使公司價值最大化。
- B.適時發行金融商品，使公司取得最低資金成本。
- C.適切利用金融商品，以降低匯兌風險。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 產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地區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內銷	台灣	20,205	11.97	5,942	2.08
外銷	亞洲	57,248	33.91	110,472	38.64
	美洲	89,266	52.88	116,299	40.68
	歐洲	2,091	1.24	53,183	18.60
	小計	148,605	88.03	279,954	97.92
合 計		168,810	100.00	285,896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裝置軟體與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開發、設計及銷售。其中行動裝置軟體主要分為二部分，一為嵌入式應用軟體，另一則為標準化之軟體。由於嵌入式手機軟體，係本公司為手機大廠如 Motorola、倚天等客製化之軟體，除少數類似本公司之獨立軟體開發商外，一般嵌入式應用軟體主要為附屬在國際手機大廠之軟體部門，故目前市場上並無相關市場規模之統計，不易推估本公司之市佔率。而標準化之應用軟體，主要由消費者依據其本身之喜好與需求，透過軟體市集如 Android Market、Apple Store 下載，本公司推出的 9s-Weather 等應用軟體，其下載次數已近 1,671,000 次。近年來，隨著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之需求日益增加，預期對於軟體之需求將因此增加，此趨勢有助於本公司行動裝置軟體之業績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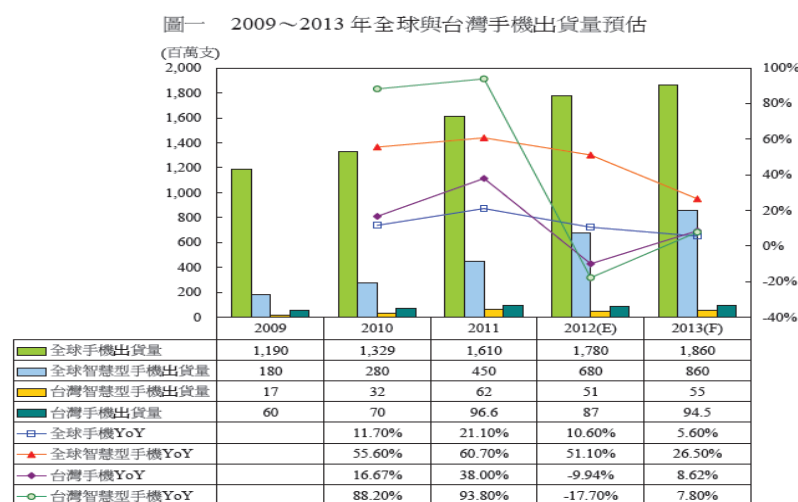
就體感模擬遊樂設備而言，本公司為台灣首家結合精密機械工程、球幕投影影音控制、無線嵌入式系統等技術，而獨立開發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公司，其為義大世界建置之「飛越台灣」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已成功營運二年多，且自遊樂園開園後，已成為該樂園最熱門之遊樂設施之一。除本公司外，目前全世界尚有美國迪士尼公司擁有兩座同類型劇場，其造價高昂，且並無對外銷售；另市場上尚有加拿大 Dynamic Structure 及德國 Huss 亦推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惟該二家公司係以動感平台之硬體技術為主，不具軟硬體技術整合能力，無法提供業者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全方位之解決方案，且其平台運動方向僅為一~二軸，其臨場體驗效果差。因此本公司切入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市場後，將以技術與成本等優勢，結合國際行銷夥伴 VEKOMA，將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引進世界各地之主題樂園、旅遊景點，讓全球遊客享受乘坐體感模擬遊樂設備所帶來之歡樂感受，逐步提升本公司之營運規模。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①行動裝置軟體

本公司行動裝置軟體解決方案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故與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產業之榮枯習習相關，以下茲分析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市場產業需求，說明行動裝置軟體解決方案未來之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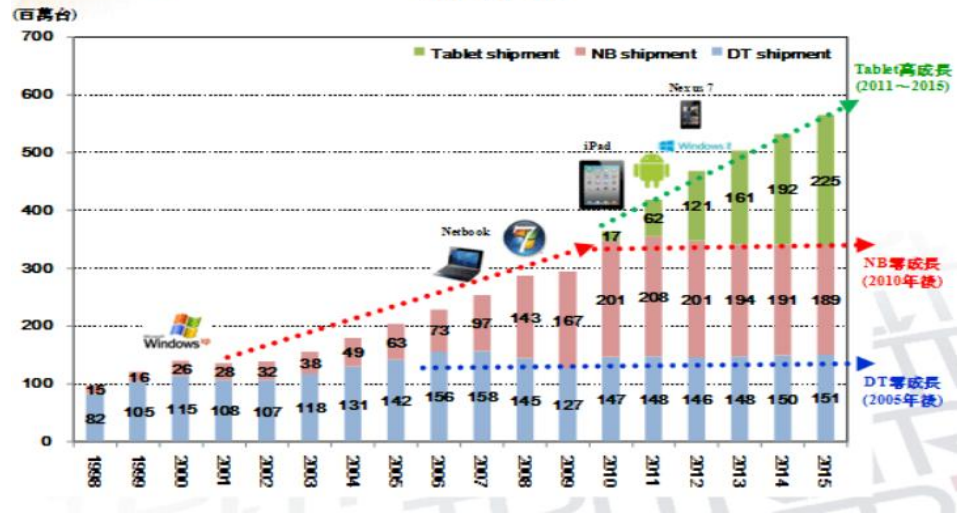
就市場需求而言，近年來由於消費者上網需求日益提升及手機平價化下，帶動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增加。根據拓撲產業研究所 2012/11 資料所顯示，2012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不含白牌)將達 17.8 億支，年成長率 10.6%，其中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 6.8 億支，成長率達 51.1%，滲透率為 38.2%。預估 2013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不含白牌)將達 18.6 億支，年成長率 5.6%，其中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 8.6 億支，成長率達 26.5%，滲透率則為 45.7%。



Source：拓撲產業研究所，2012/11

就平板電腦之需求而言，2010 年蘋果電腦推出 iPad，被認為是 2010 年最成功的 IT 產品，並帶領平板電腦的風潮，亦引發中大尺寸觸控面板之需求。同時幾乎市場上之電腦及手機大廠(如 HP、Dell、宏碁、華碩、聯想、及 LG 等)亦開始推出平板電腦，以搶奪平板電腦快速成長之大餅。根據拓撲產業研究所 2013/04 資料所顯示，預估 2013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達 16,100 萬台，年成長為 33.06%，未來在各電腦及手機大廠帶動下，將於 2015 年達到 22,500 萬台。

1998~2015年全球Tablet、NB、Desktop出貨量



由於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蓬勃發展，帶動行動上網快速成長，加上軟體市集平台如雨後春筍般出現，透過開發應用程式(App)方式，大幅降低產業之進入門檻，一些無龐大人力、資金之研發團隊，也能運用自身之創意，取得與大廠平起平坐之地位。而消費者透過軟體市集機制，各式平價軟體隨手可得。在 App 下載次數方面，根據 Ovum 的統計，2011 年全球 App 整體下載次數已突破 198 億次；預估到了 2016 年時，全球 App 下載次數將可望達到 452 億次，另在 App 市場方面，2011 年全球 App 的整體營收已達到 41 億美元，預計到 2016 年時，App 總營收將會成長至 77 億美元。由此可見，App 所形成的龐大市場商機將不容小覷，此一發展為軟體產業帶來前所未有的蓬勃與契機。綜合上述，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硬體之成長，及軟體市集之蓬勃發展，將帶動嵌入式應用軟體如友善的人機介面、影音多媒體播放軟體之需求，加上台灣創意人才濟濟，將有利於在華文地區取得重要地位。

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硬體之成長，及軟體市集之蓬勃發展，將帶動本公司行動裝置解決方案之需求，本公司除目前已開發完成且同時於軟體市集中上架(Android Market、S Mart、EMOME、TWM)之軟體包括 9s-Weather、9s-LiveWall Paper series 持續更新外，今年目標預計發表二至三款 Android、Ios 與 Smart TV 軟體，且由於智崙經營客製化服務多年，對系統整合熟稔度、開發 know-how 與專案管理等具備相當的經驗，能有效掌握軟體開發的時程與品質管理。對客製服務的專案可以委託製作 (OEM) 方式交由合作夥伴執行，從中進行技術交流或移轉，同時累積智崙 9s-App 軟體品牌的質與量。

②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在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市場成長性方面，依據 PricewaterhouseCoopers 「2012~2016 年全球娛樂及媒體行業展望報告」指出，全球娛樂及媒體總消費支出將由 2011 年 1.6 兆美元，以 5.7% 的成長率，至 2016 年上升至 2.1 兆美元。另依據經營主題樂園市場已有四十年以上歷史，擁有世界級客戶包括迪士尼樂園與環球影城等頂尖主題樂園之荷蘭知名雲霄飛車製造商 VekomaRides

Manufacturing BV 預估，全球將有多達 2000 個以上之大型主題樂園，且隨著中國及新興國家消費能力不斷提升，尚有多家主題樂園在中國及新興國家陸續建造中。另依中國中投顧問研究報告顯示，2011~2015 年中國主題樂園市場將超過每年 100 億人民幣水準，且未來 25 年至 30 年，中國可容納至少 10 個以上類似迪士尼規模的主題樂園。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過去受限於 Disneyland 之專利及造價成本高昂之影響，在主題樂園並不普及；而在公司研發團隊之努力下，已取得多國專利，並以自有軟硬體整合技術與台灣製造之成本優勢，搭配國際知名行銷策略夥伴，積極與全球各大主題樂園洽談規劃建置體感模擬遊樂設備。近年來歐美國家為重振觀光休閒產業，帶動經濟復甦，紛紛將現有之大型購物中心、旅遊景點中之電影院或劇院，改建成熱門休閒場所，以吸引訪客造訪，由於體感模擬遊樂設備能依現有建築物高度限制量身打造，提供消費者全新娛樂體驗，亦成為歐美國家重啟觀光產業、改建遊樂設備之主要選項。綜合上述，在新興國家陸續建造樂園及歐美國家改建旅遊設施之商機帶動下，預估體感遊樂設備之未來成長空間寬廣。

(4) 競爭利基

① 行動裝置軟體

A. 具備跨平台經驗，開發效率高

由於資訊快速流通，消費者可透過各種管道迅速接收流行訊息，產品生命週期因此縮短，為滿足消費者對流行趨勢之追求，必須以最快之速度開發新產品，以應付客戶之需求。本公司投入行動裝置之軟體開發已有多多年歷史，並具備 Windows Mobile / CE / Phone 7、Android、Linux 及 iOS 各大作業平台之開發技術，其產品開發經驗豐富，依據客戶之需求、市場發展趨勢，結合跨平台之技術開發能力，擷取各平台之優點，能縮短軟體開發時程，有效節省客戶產品上市時間。

B. 專業技術 know-how 與開發實績完備，軟體效能品質有保障

本公司經營團隊在產業界中具有豐富之經驗，因此能準確並適時地推出新產品予客戶，並迅速反應客戶之需求，服務品質深得客戶之信賴，而產品之品質，則在軟體開發過程中從設計、執行到測試，均以豐富之專案管理經驗，為客戶提供優質之軟體服務，創造軟體價值。

C. 設計團隊完整，美術與技術高度結合，創意實現度高

自 iPhone 風潮襲捲 3C 產業後，兼具視覺美學、操作流暢與直覺設計的人機介面已成產品成功的元素。各手機大廠除在硬體功效上著墨外，更積極地在軟體設計上突顯其用心打造之介面與服務。本公司具多媒體壓縮、解壓縮技術及 3D 即時繪圖引擎等核心技術，加上經營團隊具有美術、設計方面之背景，將美學概念融入軟體開發，提供使用視覺享受、操作流暢之操作介面，並使行動裝置達到差異化目的，進而提高客戶產品之附加價值。

D. 具深厚軟體開發技術，有利於新媒體娛樂產業之佈局

本公司具深厚軟體開發基礎與技術，除自製軟體開發(App)及為品牌大

廠開發行動裝置軟體外，也支援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在軟體技術開發之需求，包括無縫顯示技術、影像校正技術、無線嵌入式控制系統、媒體播放技術、工具軟體與高解析 3D 球幕投影專用之數位內容製作等，使得本公司得以跨入體感遊樂設備產業領域，逐步探索新媒體產業發展之潛力與可行性，為本公司成長注入動力。因此本公司將以既有之技術基礎，投入大型投影與 3D 立體成像技術之研發，包括高解析度（4K）投影與影像／光學技術應用整合、即時 3D 多投影無縫接合技術與同步控制、高複雜環境控制系統與多人連線的大型互動模擬器遊戲平台等，達成將 3D 即時成像與互動技術的導入至新樣式的遊樂設備之規劃，以深耕並佈局新媒體遊樂產業發展。

②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A.產品功能優勢

有別於迪士尼公司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只有左右上下二個運動方向之兩軸舉臂式平台，本公司產品係採用有六個運動方向之側立式懸吊六軸平台，除讓搭乘者充分體驗身歷其境之感受及樂趣外，並能節省劇院之使用空間，充分利用劇院空間獲得更大經營效益。本公司亦對六軸平台側立式懸空架構申請包括台灣、大陸、美國及歐盟等地之專利，以進行技術保護，並增加廠商跨入門檻。

B.產品模組化，有效降低成本，提升競爭力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無論是硬體之懸吊體感系統、球幕影音系統或是軟體之投影與播放系統、無線嵌入控制系統及高畫質數位內容，其牽涉之技術層面相當廣泛。因此，本公司之技術團隊，在既有之六軸平台技術上，針對整體龐大複雜系統架構進行高度模組化工程分析與規劃，並依照國際標準規範進行設計與生產，從生產、運輸與組裝均模組化，除能大量節省建置時間與人力外，並使建造成本大幅降低，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C.掌握行銷通路優勢

主題樂園、博物館及展覽館業務係屬較封閉的市場，在此領域的供應商大多為深耕已久之業者，要直接切入該供應體系誠屬不易，本公司結合國際知名主題樂園遊樂設備供應商之行銷通路，將可順利切入主題樂園之供應鏈，未來在全球市場之擴展將更具優勢。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行動裝置產業市場前景可期

依據拓撲產業研究所 2012/11 資料所示，2012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不含白牌)將達 17.8 億支，年成長率 10.6%，其中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 6.8 億支，成長率達 51.1%，滲透率為 38.2%。預估 2013 年全球手機出貨量(不含白牌)將達 18.6 億支，年成長率 5.6%。其中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達 8.6 億支，成長率達 26.5%，滲透率為 45.7%；另依據拓撲產業研究所 2013/4 資料所示，預估 2013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將達 16,100 萬台，年成長為 33.06%，未來在各電腦及手機大廠帶動下，將於 2015 年達到 22,500 萬台。而因行動

裝置之需求成長力道強勁，相對亦帶動軟體解決方案及軟體市集市場之需求快速成長。

B.新興國家需求的崛起及歐美國家改建商機

隨著新興國家經濟發展起飛，各新興國家逐漸注重休閒娛樂產業的建置與開發，尤其大型主題樂園除能創造內需市場與提供就業機會外，亦是推廣城市旅遊發展之重要據點。對新興國家而言，因所得水準較低，在門票票價部分自然無法和歐美日等已開發國家主題樂園比擬，為能有效增加遊樂園經濟效益，對遊樂設施所能產生之收益錙銖必較，而因室內型遊樂設施可降低因天候不佳影響客戶遊興之因素，加上近年來數位影音科技突飛猛進，以往單純機械式遊樂設施已不足以吸引新世代遊客的目光，因此新興國家在規劃興建主題樂園時，室內且具 3D 聲光影音及體感冒險刺激的遊樂設施，便成為首選之遊樂項目。另一方面，歐美國家為重新打造觀光產業，帶動經濟復甦，亦紛紛啟動觀光景點之改造計畫，利用現有之建築物及影院，改建成熱門休閒場所，增設有百貨、飯店等的複合式經營，以吸引訪客造訪，由於體感模擬遊樂設備能依現有建築物高度限制量身打造，提供消費者全新娛樂體驗，亦成為歐美國家改建遊樂設備之主要選項。

C.產業供應鏈建構成形

在本公司進入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領域之前，台灣並無相關廠商投入相關產品之生產，本公司自承接義大世界「飛越台灣」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即善用台灣厚實之資訊硬體、精密機械工業之研發及生產實力，結合本公司研發人員與國內廠商之努力，台灣已成為全球少數有能力建置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基地，除有效降低製造成本外，其品質已達國際水準，並建構完整及緊密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供應鏈。由於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係完全依客戶之需求打造，而本公司所建構之供應鏈體系，可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整其設計、動作控制或數位內容等，滿足客戶全方位之需求，提升其整體競爭力。

D.建立口碑，有利業務之推展

有別於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具備生命週期長、客製化程度高、技術門檻及價格較高等特性，也因此建立起技術與品質口碑後，客戶再購率及忠誠度較高。本公司自承接義大世界「飛越台灣」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後，在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市場已累積相當程度經驗及客製化能力，並已逐步建立口碑與知名度，加上透過與國際知名遊具供應商策略聯盟，本公司在業務拓展方面將更具有競爭優勢。

E.團隊堅強技術為後盾

本公司自從 2001 年成立以來，即致力於影音多媒體技術之開發，已累積相當之技術與經驗，已成為國際手機大廠之合作夥伴，並多次獲得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研發補助，於 2007 年更榮獲經濟部技術處頒發卓越 SBIR 研發成果獎項。而在體感模擬遊樂設備方面，本公司自從建置「飛越台灣」後，其技術能力已獲肯定，如本公司所設計之獨特魚眼鏡頭，僅需搭配一台投影機，便能達到球型銀幕的投影效果，大幅降低投影設備的成本及空間使用，並能明顯提升投影系統之穩定度及畫面品質；而

自行開發之自動控制技術，能將動感平台之動作與影片內容精準結合，讓搭乘者感受身歷其境之流暢體驗；本公司亦具備數位內容開發能量，亦能依客戶之需求製作高畫質數位內容，滿足客戶多樣化之選擇。因此，本公司在充分發揮團隊技術水準下，未來應有極大之發展空間。

②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A.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銷售管道較為封閉，業務不易拓展

模擬體感遊樂設備主要係建置在主題樂園、博物館及展覽館內，不若一般民生消費性產品，其銷售管道係屬較封閉的市場，而在此領域的供應商大多為深耕久之業者，新進廠商不易直接切入該供應體系，因此形成業務拓展之阻礙。

因應對策：

本公司深知此產業特性，為拓展市場、提升市佔率，本公司與在主題樂園領域已深耕四十多年歷史之國際知名遊具供應商策略聯盟，由其協助本公司行銷通路之拓展，以期順利切入主題樂園之供應鏈，有利於在全球市場之擴展。

B.專業人才不足，招募不易

由於國內仍以資訊電子等相關產業為主，且國內廠商已於資訊硬體產業建立完整之供應鏈，因此一般畢業生首選仍以資訊電子等相關產業為主，加上國內大專院校並未廣設軟體設計或遊樂設備等相關科系，以及模擬體感遊樂技術範圍牽涉層面廣，其優質研發人才不易招募。

因應措施：

產學攜手合作,培育數位內容相關之高素質人力，建立業界所需之技術人才；提供員工良好的工作環境、完善福利制度、訂定獎勵制度與員工教育訓練制度等，並依員工之專業及特質安排職務並提供員工入股政策，使員工能共享經營之成果，以增加向心力及降低流動率。

C.原物料價格及供應穩定性

本公司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硬體設備如：載具、六軸平台及鋼構等組件之原料多為鋼、鐵等，會因原物料市場供應量之變化，致價格波動，進而影響本公司之購料成本及獲利能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與原有之供應廠商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不同進貨廠商，尋求最有利之報價資訊，以避免進貨集中於少數廠商，而增加營運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①重要用途

A.行動裝置軟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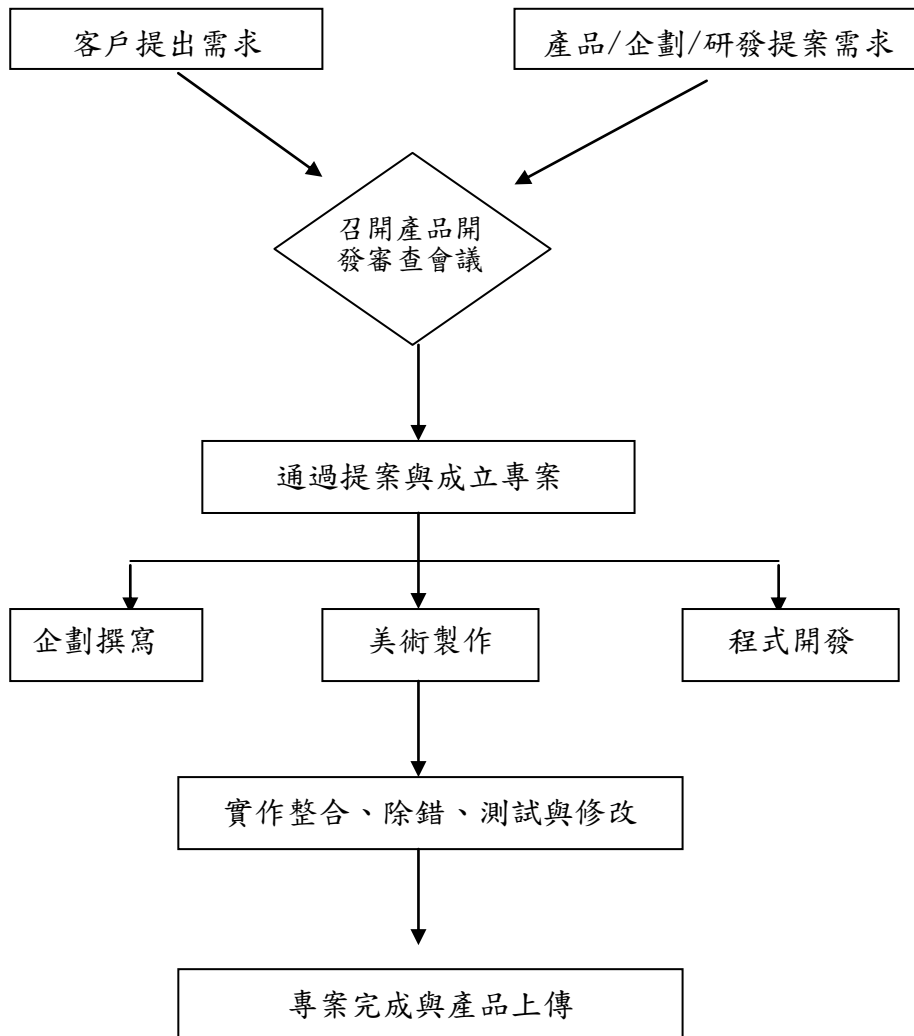
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能源管理系統、smart TV 及軟體下載市場。

B.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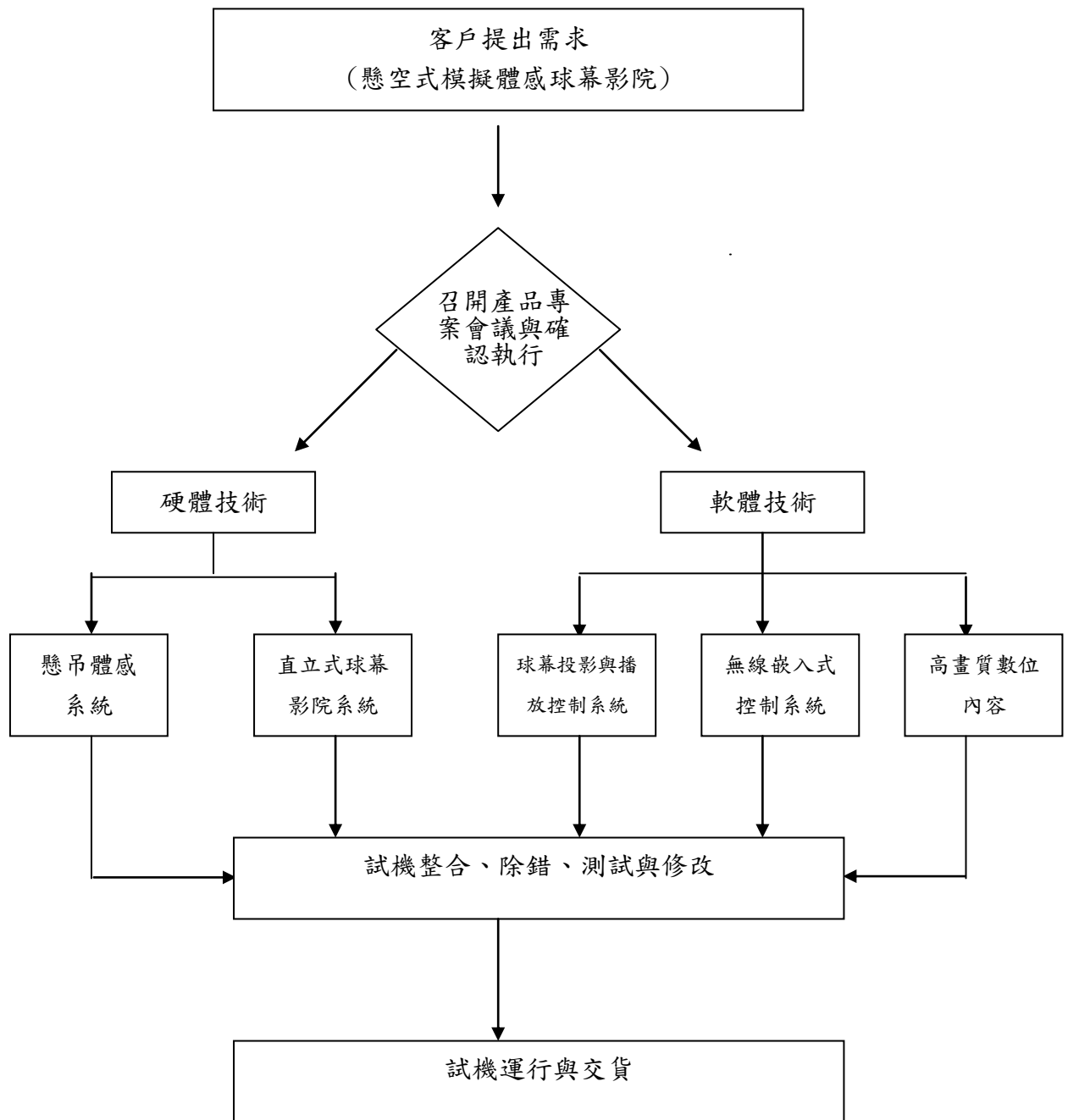
主題樂園、博物館及展覽館室內兼具體驗、冒險與感官刺激的遊樂設施。

② 產製過程

A. 行動裝置軟體：



B.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主要零組件	供應狀況
1.史都華六軸平台	良好、穩定
2.載具天車結構	良好、穩定
3.球型投銀幕	良好、穩定
4.伺服閥、伺服馬達	良好、穩定
5.投影機	良好、穩定
6.音響設備	良好、穩定

本公司行動裝置軟體，係由本公司自行開發，並未向外採購或外包；而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其中軟硬體結合部分為本公司設計研發，而機構硬體工程部分則與廠商合作開發並委外發包，本公司與供應商均具有穩定之合作關係，其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4.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廠商/客戶資訊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B3005	78,442	46.47	無	BB3007	109,620	38.34	無
2	BB3004	57,248	33.91	無	BB3005	109,481	38.29	無
3	-	-	-	-	BB3011	53,182	18.60	無
4	-	-	-	-	BB3004	816	0.29	無
5	其他	33,120	19.62	無	其他	12,797	4.48	無
	合計	168,810	100.00		合計	285,89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行動裝置軟體與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因體感模擬設備專案金額較高，故最近二年度之銷售對象以體感模擬設備之客戶為主。100 年本公司開拓海外市場有成，BB3005 與 BB3004 客戶皆為本公司銷售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新客戶，因其專案規模較大，故成為 100 年度前二大客戶。BB3007 為 101 年初承接之專案，因其工程進度較緊湊，依完工比例認列營收，使之成為第一大客戶；BB3011 則為 101 年取得該客戶於主題樂園建置之 4D 劇院銷售合約，按工程進度比例認列之營收為 53,182 仟元，成為第三大客戶。

本公司為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持續與知名國際大廠接觸，積極爭取合作關係，亦致力於開發新客源，以分散客戶訂單來源並維持穩健成長。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101 年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A0092	17,434	25.59	無	AA0033	16,444	19.17	無
2	AA0043	10,428	15.30	無	AA0092	12,538	14.62	無
3	AA0055	9,488	13.92	無	AA0043	9,392	10.95	無
4	新銳影像	7,764	11.39	無	AA0055	4,824	5.63	無
5	AA0033	1,980	2.91	無	新銳影像	884	1.03	無
6	其他	21,051	30.89	無	其他	41,680	48.60	無
	合計	68,145	100.00		合計	85,762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為發展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善用台灣中小企業技術能力強、靈活、彈性、配合度佳之特質，並由本公司規劃、設計及蒐集國際上各種技術及生產資訊，將硬體外包予廠商生產製造，與中小企業共同建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供應鏈體系。本公司主要採購項目以六軸平台、載具天車、球型螢幕、伺服閥及投影機音響設備為主。除客戶指定廠商外，本公司進貨之對象選擇主係考量廠商品質、穩定度、交期及價格。

AA0092 因製造技術及系統整合能力佳，故 100 年起本公司委託其製造加拿大 i-Ride 電動平台，為第一大供應商；及至 101 年，因又向其購置杭州案之電動平台等，為當年度第二大供應商；100 年 AA0043 進貨金額為 10,428 仟元，主係委託其製作加拿大案及貴州 i-Ride 之球型銀幕所致，至 101 年，則係再承接杭州球型銀幕，及維修銀幕，致 101 年進貨金額為 9,392 仟元，並成為第三大供應商。AA0055 為六軸平台之供應商之一，100 年因委託其製造滑雪機平台及研發側結構用之電動平台，致 100 年之進貨金額為 9,488 仟元，位居第三大供應商；101 年則以維修專案與護欄之採購為主，致其進貨金額降為 4,824 仟元。AA0033 為本公司鋼構及推進載具之供應商，100 年由其承作貴州 i-Ride 之鋼構，101 年則係委託其製造杭州及加拿大 i-Ride 載具，致其採購金額大幅成長，並為第一大供應商。新銳為投影機供應商，本公司主係向其採購投影機以 i-Ride 供球型螢幕投影之用，100 年為第四大供應商，101 年後為降低進貨集中風險，分散供貨來源，而使用其他品牌之投影機，故對其進貨金額降低。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主係依據其專案規模及完工情形而有所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行動裝置軟體及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研發、銷售，自97年跨入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開發與銷售，其中體感模擬遊樂設備軟硬體結合及自動控制部分為本公司研發設計，而機體工程部分則委外發包，本公司再向供應商採購成品，非屬製造業，故無產量產值之適用。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0年				101年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行動裝置軟體	-	9,183	-	10,824	-	2,817	-	6,818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	7,388	-	135,690	-	-	-	273,100
其他(註)	-	3,634	-	2,091	-	3,125	-	36
合計	-	20,205	-	148,605	-	5,942	-	279,954

註：其他係指維修、銷售遊戲機台及勞務等收入

增減變動說明：

101年度行動裝置軟體銷售金額較100年下滑，主係101年本公司調整銷售策略，減少客製化軟體案之承接所致；而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部份，101年較100年度外銷金額大增，主係101年度公司海外市場拓展順利，加拿大案持續進行，且接獲大陸杭州及俄羅斯等專案合約所致。

(三) 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00年底	101年底	當年度截至 102年03月31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8	17	19
	研發人員	42	42	46
	一般人員	18	30	30
	合計	68	89	95
平均年歲		34.7	35.35	36.38
平均服務年資(年)		3.83	3.51	3.41
學歷分佈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47.06	39.77	41.67
	大專	52.94	60.23	58.33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四) 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主係從事行動裝置軟體之開發及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銷售，其中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係全數委外生產，故尚不致產生污染之虞。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 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包括勞健保、員工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等。另本公司亦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統籌員工各項福利事項，包括員工之婚、喪、病及生育各項補助、年度旅遊、三節禮金、生日禮金、尾牙活動安排等。

(2)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素質，加強員工之工作效率與品質，於員工新進時即實施職務內容之引導與訓練，員工任職期間亦不定期依員工職務需求進行專業教育訓練，包含公司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內部訓練課程係針對公司內部專業技術的交流，提昇員工生產力；外部訓練課程則視公司需要，得派遣員工參加外部研討課程，提供公司員工良好專門之培訓機會，並將員工實際所接受之教育訓練登錄管理，以期達到培訓專業人才及有效開發與利用人才。

(3)員工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退休制度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設立勞工退休基金專戶，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於中央信託局。自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根據勞工退休新制之實行，徵詢本公司所屬員工採用新制或舊制之意願，凡採用勞工退休新制者，按月依薪資總額提撥百分之六於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並保留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以保障其退休後生活。本公司成立至今尚無員工退休之情況。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屬勞基法適用行業，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及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因此勞資關係十分和諧，加以本公司一向重視員工意見，可透過電子郵件溝通意見，以維持良好勞資關係，自創立以來均未發

生勞資糾紛事件。惟本公司仍將加強勞資雙方之溝通協，並盡力做好福利措施，促使勞資關係更加和諧，以期消弭勞資糾紛發生之可能。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文管系統，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以維護員工權益。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勞資糾紛之發生及因而所發生之損失。在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銷售合約	大陸 BB3004 公司	2011.05.03~2011.10.04	滑雪特效設施	無
	大陸 BB3004 公司	2011.05.03~2011.10.04	懸空體感系統設備	無
	美國 AUS001 公司	2011.08~2012.08	For Teton – Home Screen and Contacts Development	無
	加拿大 BB3005 公司	2011.08~2012.08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無
	大陸杭州 BB3007 公司	2011.12.27~2012.9.23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無
	俄羅斯 BB3011 公司	2012.09~2014.11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無
	荷蘭 BB3012 公司	2013.02~2014.03 2013.02~2014.06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4D)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無 無
	台灣 BB3002 公司	2008.09.05~2010.07.26	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該樂園開幕後三年內不得於台灣地區販售同質性產品
銷售代理契約	Vekoma Rides Manufacturing B.V.	2009.01.06~無期間(任一方未履行責任,或雙方前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代理銷售	無
土地租賃契約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1.3.14~121.3.13	承租高雄軟體園區土地	無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02.06~116.08.10	長期擔保借款	無

六、財務概況

(一) 截至102年3月31日及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	-	-	-	-	361,410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	-	-	-	-	166,965
無 形 資 產		-	-	-	-	-	3,519
其 他 資 產		-	-	-	-	-	43,934
資 產 總 額		-	-	-	-	-	575,828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	-	-	-	-	62,087
	分 配 後	-	-	-	-	-	-
非 流 動 負 債		-	-	-	-	-	102,414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	-	-	-	-	164,501
	分 配 後	-	-	-	-	-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	-	-	411,327
股 本		-	-	-	-	-	254,550
資 本 公 積		-	-	-	-	-	134,356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	-	-	-	-	22,421
	分 配 後	-	-	-	-	-	-
其 他 權 益		-	-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	-	-	-	-	411,327
	分 配 後	-	-	-	-	-	-

註：本公司於97年至101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10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動資產		97,755	138,441	116,032	241,961	380,801
基金及投資		-	-	150	-	22,500
固定資產		989	1,120	1,531	1,221	158,889
無形資產		828	443	751	1,046	991
其他資產		26,544	18,373	33,504	28,316	18,795
資產總額		126,116	158,377	151,968	272,544	581,97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841	18,214	12,423	41,318	136,693
	分配後	10,841	18,214	12,423	41,318	162,148
長期負債		-	4,504	3,378	2,252	1,126
其他負債		704	740	1,334	2,553	3,16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545	23,458	17,135	46,123	140,988
	分配後	11,545	23,458	17,135	46,123	166,443
股本		174,420	174,420	196,120	226,260	254,550
資本公積		-	-	17,794	-	134,35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9,044)	(39,503)	(79,081)	826	52,914
	分配後	(59,044)	(39,503)	(79,081)	826	27,459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5)	2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665)	(832)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14,571	134,919	134,833	226,421	440,988
總 額	分配後	114,571	134,919	134,833	226,421	415,533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簡明損益表

(1)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 年 度 截 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	-	-	-	-	18,197
營業毛利	-	-	-	-	-	9,686
營業損益	-	-	-	-	-	(26,711)
營業外收入及 支出	-	-	-	-	-	1,756
稅前淨利	-	-	-	-	-	(24,955)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	-	-	-	-	(25,136)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	-	-	-	-	(25,136)
本期其他綜合 損 益 (稅後淨額)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 總 額	-	-	-	-	-	(25,136)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	-	-	-	(25,136)
淨利歸屬於非 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 主	-	-	-	-	-	(25,136)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每股盈餘	-	-	-	-	-	(0.99)

註：本公司於97年至101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102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淨額		88,414	90,357	30,391	168,810	285,896
營業毛利		61,960	66,722	18,278	107,310	156,701
營業(損)益		14,246	19,880	(40,477)	31,957	61,3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20	5,243	1,417	14,386	4,6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943	3,879	3,256	1,261	3,15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2,623	21,244	(42,316)	45,082	62,898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1,033	19,541	(39,578)	36,713	52,088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21,033	19,541	(39,578)	36,713	52,088
每股盈餘(元)	追溯調整前	1.21	1.12	(2.04)	1.74	2.29
	追溯調整後	1.21	1.12	(2.04)	1.74	2.29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報表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每股盈餘為稅後數據。

2-1. 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7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黃祖正	無保留意見
98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黃祖正	無保留意見
99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黃祖正	無保留意見
100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黃祖正	無保留意見
101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益順、黃祖正	無保留意見

(二) 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2 年 3 月 31 日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分析項目 (註 2)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	-	-	-	28.5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	-	-	-	307.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	-	-	-	-	582.10	
	速動比率	-	-	-	-	-	390.0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49.4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2.19	
	平均收現日數	-	-	-	-	-	167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2)	-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	-	-	-	-	2.21	
	平均銷貨日數 (註 2)	-	-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	-	-	-	-	0.4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	-	-	-	-	0.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	-	-	-	(4.27)	
	權益報酬率 (%)	-	-	-	-	-	(5.90)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	-	-	-	-	(10.49)
		稅前純益	-	-	-	-	-	(9.80)
	純益率 (%)	-	-	-	-	-	(138.13)	
	每股盈餘 (元)	-	-	-	-	-	(0.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註 3)	-	-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註 3)	-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註 3)	-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	-	-	-	-	0.81	
	財務槓桿度	-	-	-	-	-	0.98	

註 1：本公司於 97 年至 101 年度並未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制之財務資料，102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裝置軟體、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研發設計，其中行動裝置軟體部份，主係依客戶需求開發各式應用軟體，並以軟體型態交付予客戶，並無實體存貨存在。另就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部份而言，本公司主係藉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搭配外包廠商之硬體設備建造而成，由於本公司之核心價值為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故其行業特性有別於一般製造業以實體產品之製造銷售為主，故不擬計算存貨週轉率。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2)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15	14.81	11.28	16.92	24.23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584.53	12,448.48	9,027.50	18,728.34	278.2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01.72	760.08	934.01	585.61	278.58	
	速動比率		744.04	570.31	855.41	527.54	203.83	
	利息保障倍數(倍)		1,148.55	443.58	(828.73)	654.36	516.5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9.73	8.90	4.92	16.47	16.84	
	平均收現日數		38	41	74	22	22	
	存貨週轉率(次)(註3)		-	-	-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2.68	3.51	2.32	4.63	6.98	
	平均銷貨日數(註3)		-	-	-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68.41	85.69	22.93	122.68	3.5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7	0.64	0.20	0.80	0.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8.42	13.76	(25.48)	17.32	12.2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21	15.66	(29.34)	20.33	15.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8.18	11.40	(20.64)	14.12	24.12
		稅前淨利		7.24	12.18	(21.58)	19.92	24.71
	純益率(%)		23.79	21.63	(130.23)	21.75	18.22	
每股盈餘(註1)(元)		1.21	1.12	(2.04)	1.74	2.2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4)		-	-	-	69.97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4)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4)		-	-	-	12.51	-	
槓槓度	營運槓槓度		1.27	1.20	0.91	1.16	1.19	
	財務槓槓度		1.00	1.00	1.00	1.00	1.00	
<p>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債佔資產比率：主係本公司101年為營運規模擴增，增加短期借款，流動負債增加，致其101年度之負債比較100年增加。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主係101年本公司興建研發測試中心，固定資產增加，致比率降低。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主係101年短期借款較100年底大幅增加，使得其流動負債較100年底增加，其流動負債之增幅高於流動資產，致比率下降。 利息保障倍數：主係101年因體感模擬遊樂設備業績成長，本公司獲利能力大幅提升，稅前純益成長，惟因短期借款及利息費用增加，致流動負債增加之幅度較流動資產高，利息保障倍數較100年降低。 應付款項週轉率：主係101年承接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專案合約金額高，致營業成本較100年增加所致。 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主係101年營收規模雖較100年大幅成長，惟因研發測試中心之興建，使得其固定資產淨額大幅增加，致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均較100年降低。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及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主係101年則在營收較100年成長帶動下，其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均較100年成長而分別為24.12%及24.71%，惟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則因營運規模提升及溢價發行新股，致資產及股東權益增加，而較100年度減少而分別為12.21%及15.61%；每股盈餘在營收成長帶動下，由100年之1.74元增加至101年之2.29元。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係101年本公司雖獲利挹注，惟因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增加，造成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14,559仟元，致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亦均呈負數。 								

註1：最近五年度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按追溯調整資本公積及盈餘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每股盈餘為稅後數據。

註3：本公司係屬資訊軟體服務業，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裝置軟體及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研發設計，其中行動裝置軟體部份，主係依客戶需求開發各式應用軟體，並以軟體型態交付予客戶，並無實體存貨存在。另就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部分而言，本公司主係藉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搭配外包廠商之硬體設備建造而成，由於本公司之核心價值為設計研發及系統整合能力，故其行業特性有別於一般製造業以實體產品之製造銷售為主，故不擬計算存貨週轉率。

註4：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負值，不具比較意義，故不予列示相關比率。

註5：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註3)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註2)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註4)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參閱附件 2。

(四)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參閱附件 3。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

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財務狀況及經營績效之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 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底	101 年底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41,961	380,801	138,840	57.38
基金及投資		-	22,500	22,500	-
固定資產		1,221	158,889	157,668	12,913.02
無形資產		1,046	991	(55)	(5.26)
其他資產		28,316	18,795	(9,521)	(33.62)
資產總額		272,544	581,976	309,432	113.53
流動負債		41,318	136,693	95,375	230.83
長期負債		2,252	1,126	(1,126)	(50.00)
其他負債		2,553	3,169	616	24.13
負債總額		46,123	140,988	94,865	205.68
股 本		226,260	254,550	28,290	12.50
資本公積-股本發行溢價		-	134,356	134,356	-
未分配盈餘		826	52,914	52,088	6,306.0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665)	(832)	(167)	25.11
股東權益總額		226,421	440,988	214,567	94.7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流動資產增加主係 101 年獲利能力大幅提升，又溢價辦理現增發行新股，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加上承攬體感遊樂專案並陸續投入成本，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2)固定資產增加主係 101 年建置營運及研發中心所致。					
(3)無形資產減少主係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每年攤銷 55,054 元所致。					
(4)流動負債增加主係 101 年因營運資金需求擴增，致借款增加且專案增加且規模較大，外包工程金額增加，造成應付帳款增加所致。					
(5)長期負債減少主係 101 年償還借款所致。					
(6)其他負債增加主係 101 年員工薪資調漲，使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所致。					
(7)股本增加主係主係 101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致。					
(8)資本公積增加主係於 101 年溢價發行新股所致。					
(9)未分配盈餘及股東權益增加，主係本公司 101 年業績拓展效益顯現，獲利能力大幅提升所致。					

(二) 財務績效

1. 經營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 業 收 入		168,810	285,896	117,086	69.36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168,810	285,896	117,086	69.36
營 業 成 本		61,500	129,195	67,695	110.07
營 業 毛 利		107,310	156,701	49,391	46.03
營 業 費 用		75,353	95,308	19,955	26.48
營 業 利 益		31,957	61,393	29,436	92.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386	4,658	(9,728)	(67.6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61	3,153	1,892	150.04
稅 前 淨 利 (損)		45,082	62,898	17,816	39.52
所 得 稅 利 益 (費 用)		(8,369)	(10,810)	2,441	29.17
純 益 (損)		36,713	52,088	15,375	41.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主係本公司101年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順利進入大陸及俄羅斯等市場，其承接之專案規模較大、合約金額較高，致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皆為增加。
-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本公司規模擴增，員工人數增加，並調整薪資結構及承租高軟土地，致其薪資及租金等費用增加所致。
- (3)營業利益增加主係101年營業毛利大幅增加所致。
- (4)營業外收入及利益減少主係公司於101年獲得政府專案補助款約1,879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5)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增加，主係101年新台幣呈走強趨勢及什項支出增加所致。
- (6)稅前淨利及純益增加，主係營業收入增加，使獲利能力提升所致。
- (7)所得稅利益減少主係101年公司產生盈餘，使所得稅費用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考量研發時程及業務拓展情形等相關資訊做為預估基礎，預計102年本公司業務尚可穩健成長。

(三)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11	(14,559)	(43,4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94)	(184,378)	(182,78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414	251,156	196,742
兩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101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43,470仟元，主係101年度專案規模較大，並依進度投入專案之建造及款項之收款，其在建工程金額減預收工程款餘額增加所致。			
(2)101年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約182,784仟元，主係101年度營運及研發中心建置完成，固定資產增加所致。			
(3)101年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約196,742仟元，主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3. 未來一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163,726	(116,200)	(92,368)	(44,842)	-	300,000
本公司因營運規模擴充,資本支出及資金需求增加,預計現金不足達44,842仟元,預計透過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及資金來源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1年度	102年度
興建研發中心	現金增資	101.11	150,000	114,000	36,000
擴建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	市場募資	103.09	300,000	-	40,000

2.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 (1)提高研發測試能量，提高公司競爭力
- (2)廠辦合一，提升營運效率
- (3)改善工作環境，吸引人才投入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轉投資政策以業務投資相關標的為主，並不從事其他行業之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遵行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執行，上述辦法或程序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損失之主要原因

本公司截至101年底無長期股權投資之情事。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未來一年並無任何投資計畫。

(六) 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資金運用保守穩健，營運所產生資金以存放於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為主，100年度及101年之利息收入分別為527仟元及775仟元，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則分別為69仟元及122仟元，其利息收入與支出佔營業收入與稅前淨利之比重均不高。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擴增及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之擴建，預估未來對台幣之借款將逐步增加，本公司隨時注意銀行各項資訊利率，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行動裝置軟體及體感模擬遊樂設備等，下游客戶為國內外手機大廠及主題樂園或樂園開發商，其中行動裝置軟體之銷售係以美元報價，而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則視銷售區域別，以新台幣或外幣計價，故會產生外幣資產。100年度及101年產生匯兌淨(損)益分別為2,047仟元及(2,865)仟元，占本公司之營收及稅前純益之比重分別為1.21%、(1.00)%及 4.54%、(4.55)%，由於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仍具一定程度的影響，是以本公司管理當局密切注意匯率走勢並加強匯率波動風險之管理，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如下：

- ①由於本公司外銷比重逐漸增加，故為降低匯率變動造成之影響，本公司以開設外幣存款帳戶來進行外匯部位管理，由財務部專責人員依每日之外幣結存及每月之資金預估表，將多餘的外匯依匯率走勢，在有利的情況下賣出以減少匯兌風險，藉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所產生之影響。
- ②業務部門針對國外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波動對價格之影響，並參酌匯率波動調整報價，或與客戶議定以新台幣報價，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影

響。

③本公司財務部相關人員經常性與往來銀行的匯兌部門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並用以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並於適當時機買賣外幣存款,以減緩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之衝擊。

④本公司未來將視適當時機,由財務部人員考量外匯市場變動情形後,針對外匯之資金需求及結存,視需求決定是否依其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採用具避險性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策略,如預購遠期外匯(Forward),以規避相關匯率風險,將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減至最低。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預測未來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本公司將持續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並適當調整產品售價。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行為。

(2)101年度及102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情事,未來若有為他人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或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需要,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資金貸與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為持續提高本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對於研發之投入向來不遺餘力,100年度及101年投入研發費用分別為49,805仟元及46,814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29.50%及16.37%,預計102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78,935仟元,本公司未來之研發計畫項目主要如下:

事業處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EMSS 事業處	A.遊戲 (1).結合體感模擬遊具開發之連線賽車遊戲(主題樂園版及行動版) (2).結合體感模擬遊具開發之多人射擊遊戲(主題樂園版及行動版) (3).沈浸式穿梭劇場(d-Ride)互動遊戲,將遊戲與現實結合,創造出獨一無二的遊戲體驗 B.主題樂園體感騎乘產品研發 (1).沈浸式穿梭劇場(d-Ride)系統研發與產品化 (2).新樣式多媒體體感模擬遊具原型設計 C.數位內容製作(包括合作開發) (1).i-Ride 飛行劇院影片製作 (2).d-Ride 沈浸式穿梭劇場內容製作 (3).環形螢幕投影4D動感劇院數位內容研發製作 D. Smart TV 軟體開發

事業處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多媒體事業處	A.d-Ride 沈浸式穿梭劇場 B.i-Ride 二軸電動平台懸吊式動感影院 C.x-Ride 座艙式體感模擬機 D.VLSE 地震災難模擬機 E.單座互動式賽車模擬機 F.連線式互動式賽車模擬機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而未來將隨時掌握相關訊息，即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5.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變化及技術發展，並由專人隨時搜集產業相關科技與趨勢變化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並擬定因應措施，故最近年度並無因科技或產業變化而致使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強化內部管理，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並致力維持公司形象，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未來將持續遵守並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適時諮詢相關專家，以降低該等風險之發生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進行併購之計畫，未來若從事前述相關計畫之評估及執行時，亦將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各項管理辦法辦理。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提高研發測試能量與提升營運效率之需求，本公司101年6月於高雄軟體園區動土興建研發測試中心，101年12月建造完成，於102年1月搬遷完畢。搬遷新廠後，公司形象、接單能力及管理效率已提升，有助於營運規模之擴增。又依據已承接及預計之接案量，目前之研發測試產能將不敷使用，本公司擬於102年下半年度擴建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除可掌握消費者對於體感模擬設備體驗之娛樂需求趨勢，並可提升其產品研發測試產能，增加接單能力及市場佔有率，拉大與同業間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已審慎評估擴廠資金需求與妥善規劃營運資金之運用，將透過資本市場向市場募集資金用以支應擴建工程。惟若從市場募資不成，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餘額不高，將向銀行申請建築融資支應；再

加上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應足以支應擴廠之所需,因此本公司應無擴建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而面臨資金不足之風險。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

本公司為行動裝置軟體及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專業廠商,其中行動裝置軟體主係由本公司自行開發並無對外採購;另在體感模擬遊樂設備方面,進貨項目大多為本公司依據各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專案之設計,而委託廠商進行硬體加工製造,最近二年度並無對單一廠商進貨超過 26%之情形,故尚無進貨過度集中之風險。

(2)銷貨

由於體感模擬遊樂設備造價不貲,本公司自跨入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市場領域後,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已成為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客戶之銷售比重亦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本公司自從飛越台灣成功運轉後,已吸引全球樂園及旅遊景點開發業者之目光,並前來洽談與體驗。由於興建樂園牽涉之層面相當廣泛,一般而言,業者從興建樂園雛形、規劃主題、設備項目、發包至完成至少需 3~5 年時間。且每位業者對於樂園之主題、建置規模、開園日期等考量因素皆不同,因此本公司之營收受業者之設計規劃、規模及完工進度影響,而或有集中之情形,其原因應屬合理。隨著本公司知名度提升及口碑之建立,再搭配國際知名行銷夥伴,本公司已從國內市場拓展至大陸、北美地區及歐亞地區,已有效降低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進而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1年度及102年截止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變動而產生不利之影響。

12.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追蹤明細表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1.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至少每二年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尚未參與公司治理制度評量。
2. 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承諾左述事項，爾後將依承諾執行。
3. 承諾於下一次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莊景文一席。	將依承諾書內容規劃辦理。

九、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件

附件1：內部控制聲明書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2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2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仲銘  簽章

總經理：歐陽志宏  簽章

附件2：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益順、黃祖正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致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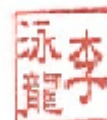
監察人：陳俊男



監察人：鄭駿豪



監察人：李泳龍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0 3 月 2 7 日

附件3：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雄所
806 高雄市前鎮區
中山二路91號13樓之2、3
Tel: (07) 537-2589
Fax: (07) 537-35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13)高財字第 0013 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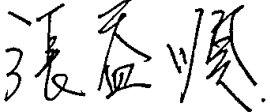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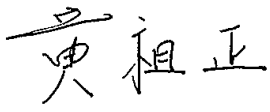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益順（簽章）


張益順  

會計師：黃祖正（簽章）

黃祖正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1636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163,726	28.13	\$111,507	40.9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二)	49,445	8.50	43,056	15.80
1140	應收帳款	四(三)	20,297	3.49	13,648	5.0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	34,420	5.91	44,990	16.51
1230	存貨	四(四)	15,720	2.70	6,611	2.42
1240	在建工程	四(五)	312,039	53.62	99,848	36.64
2264	預收工程款	四(五)	(233,874)	(40.19)	(82,770)	(30.37)
1260	預付款項		8,298	1.43	303	0.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十七)	6,747	1.16	1,864	0.6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983	0.68	2,904	1.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0,801	65.43	241,961	88.78
	基金及投資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	22,500	3.87	—	—
	固定資產					
	成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18,976	20.44	—	—
1531	機器設備		490	0.08	490	0.18
1561	辦公設備		2,508	0.43	1,433	0.53
1681	其他設備		5,441	0.94	171	0.06
15X1	成本合計		127,415	21.89	2,094	0.77
15X9	累計折舊		(2,025)	(0.35)	(873)	(0.3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499	5.76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四(七)、六	158,889	27.30	1,221	0.45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	991	0.17	1,046	0.38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3,740	0.64	1,269	0.47
1830	遞延費用		3,804	0.66	1,555	0.57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十七)	11,251	1.93	25,492	9.35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8,795	3.23	28,316	10.39
1XXX	資產總計		\$581,976	100.00	\$272,544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八)	\$91,200	15.67	\$-	-
2120	應付票據		6,290	1.08	5,074	1.86
2140	應付帳款		5,339	0.92	20,318	7.45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七)	1,368	0.24	3,863	1.42
2170	應付費用		20,186	3.47	9,258	3.40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510	1.63	-	-
2260	預收款項		1,334	0.23	1,274	0.47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九)	1,126	0.19	1,126	0.4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340	0.06	405	0.1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6,693</u>	<u>23.49</u>	<u>41,318</u>	<u>15.16</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九)	1,126	0.19	2,252	0.82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3,169	0.55	2,553	0.94
2XXX	負債合計		<u>140,988</u>	<u>24.23</u>	<u>46,123</u>	<u>16.92</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一)	254,550	43.73	226,260	83.02
	資本公積					
3211	股本發行溢價	四(十二)	134,356	23.09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3	0.0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三)	52,831	9.08	826	0.30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u>52,914</u>	<u>9.09</u>	<u>826</u>	<u>0.30</u>
	其他調整項目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832)	(0.14)	(665)	(0.24)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u>440,988</u>	<u>75.77</u>	<u>226,421</u>	<u>83.08</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81,976</u>	<u>100.00</u>	<u>\$272,544</u>	<u>100.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285,896	100.00	\$168,81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129,195)	(45.19)	(61,500)	(36.43)
5910	營業毛利		156,701	54.81	107,310	63.5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274)	(2.20)	(4,457)	(2.6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220)	(14.77)	(21,091)	(12.5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814)	(16.37)	(49,805)	(29.5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四(十五)	(95,308)	(33.34)	(75,353)	(44.64)
6900	營業淨利		61,393	21.47	31,957	18.9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75	0.27	527	0.31
7120	投資收益		52	0.02	567	0.34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12	0.04	1,805	1.07
7160	兌換利益		-	-	2,047	1.2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6	0.28	-	-
7480	什項收入	四(十六)	2,913	1.02	9,440	5.59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58	1.63	14,386	8.5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22)	(0.04)	(69)	(0.04)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六)	-	-	(149)	(0.0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03)	(0.06)
7560	兌換損失		(2,865)	(1.00)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940)	(0.55)
7880	什項支出		(166)	(0.06)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53)	(1.10)	(1,261)	(0.74)
7900	稅前淨利		62,898	22.00	45,082	26.7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七)	(10,810)	(3.78)	(8,369)	(4.96)
9600	本期淨利		\$52,088	18.22	\$36,713	21.7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前	四(十八)	\$2.77		\$2.1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十八)	\$2.29		\$1.7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前	四(十八)	\$2.77		\$2.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十八)	\$2.29		\$1.7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威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及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合計
	3110	32xxx	3310	3350	3430	3xxx
A1 101年1月1日期初金額	\$226,260	\$-	\$-	\$826	(\$665)	\$226,42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NI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8	(83)	-	-
C1 現金增資	28,290	132,792	-	-	-	161,082
L5 股份基礎給付-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1,564	-	-	-	1,564
M1 101年度淨利	-	-	-	52,088	-	52,088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167)	(167)
Y1 本期變動合計數	28,290	134,356	88	52,005	(167)	214,567
Z1 101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254,550	\$134,356	\$83	\$52,831	(\$832)	\$440,988
A1 100年1月1日期初金額	\$196,120	\$17,794	\$-	(\$79,081)	\$-	\$134,833
C1 現金增資	12,700	25,400	-	-	-	38,100
E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3,194)	-	43,194	-	-
G1 員工認股權行使	17,440	-	-	-	-	17,440
M1 100年度淨利	-	-	-	36,713	-	36,713
R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加數	-	-	-	-	(665)	(665)
Y1 本期變動合計數	30,140	(17,794)	-	79,907	(665)	91,588
Z1 100年12月31日期末餘額	\$226,260	\$-	\$-	\$826	(\$665)	\$226,42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7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及 項 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淨利	\$52,088	\$36,713
調整項目：		
A20300 折 舊	1,152	464
A20400 各項攤提	1,403	492
A20500 呆帳費用	-	488
A212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564	-
A2200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112)	(960)
A224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149
A22600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	103
A2360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損失	(806)	940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3,201	1,676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583)	5,506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	(6,649)	(7,291)
A312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273	(28,230)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9,109)	763
A31190 在建工程減預收工程款餘額增加	(61,087)	(14,792)
A31210 預付款項增加	(7,995)	(198)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79)	116
A31220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9,358	4,534
A31000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2,871)	(39,592)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2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42)	4,820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4,979)	19,395
A32160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2,495)	3,863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	10,928	1,764
A32210 預收工程款減在建工程餘額減少	-	(1,160)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60	111
A3223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616	1,235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5)	86
A3200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77)	30,11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848)	(9,4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559)	28,911

(過次頁)

(承上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撤資退回股款	-	1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147,052)	(257)
B025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71)	(287)
B02600	遞延費用增加	(3,652)	(1,051)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8,703)	-
B047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2,5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4,378)	(1,59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1,200	-
C01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1,126)	(1,126)
C02200	現金增資	161,082	38,100
C02400	員工行使認股權	-	17,44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1,156	54,41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219	81,73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507	29,77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3,726</u>	<u>\$111,507</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496	\$69
F00200	減：資本化利息	(374)	-
F00300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22	\$69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u>\$3,947</u>	<u>\$4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G001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1,126</u>	<u>\$1,126</u>
G0320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u>	<u>\$43,194</u>
僅有部分現金收取付之投資活動			
H00300	固定資產本期增添數	\$158,820	\$257
H00500	加：期初應付款	-	-
H00500	減：期末應付款	(11,768)	-
H00800	購置固定資產本期支付現金數	<u>\$147,052</u>	<u>\$257</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簽證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之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仲銘



經理人：歐陽志宏



會計主管：林穗娟



智崱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者外，所有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智崱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設立，經多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254,550 仟元，主要業務為體感模擬遊樂設備、嵌入式行動影音軟體、串流媒體視訊、3D(虛擬實境)即時成像技術、網路互動多媒體及多螢幕無縫整合系統等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登記之地址暨主要事業經營之地址同為高雄市前鎮區復興四路 9 號，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90 人及 68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等會計估計之提列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評估之採用，因估計通常係在某些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二)外幣換算

本公司所有而在國外營運之機構，包括分公司、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處理之轉投資事業，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

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本公司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均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市場可交易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但如屬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其兌換差額則列入「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屬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將隨公平價值變動之認列歸屬，而分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或當期損益。非依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結清日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三) 資產負債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

凡資產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或屬企業因營業而產生，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均列為流動資產。凡負債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或屬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企業之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不屬於以上流動資產負債者為非流動資產負債。

本公司從事體感模擬遊樂設備之專案工程，其工程期間可能長於一年，因此財務報表對於與工程承攬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流動與非流動之區分，餘則以一年為劃分之標準。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而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者，通常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短期票券及附賣回條件之債券等。

(五) 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於金融商品含衍生性商品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辦理，將所投資持有或發行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分為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等類別。

本公司對金融商品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除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商品外，其他商品之原始認列金額則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主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取得或發行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六) 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減少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整。

(七) 存 貨

存貨主要包括遊具備用材料等，採永續盤存制，於取得或原始衡量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分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存貨之續後衡量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逐項比較之；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或在原沖減金額範圍內認列淨變現價值之回升，其金額作為銷貨成本之加減項。

(八)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在建工程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承攬之工程，符合下列條件暨工程損益可合理估計者，採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益及工程成本。

1. 應收工程總價可合理估計。
2. 履行合約所須投入成本與期末完工程度可合理估計。
3. 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辨認。

在特定期間以提供勞務為主之交易，除有證據顯示其他方法較能表達完成程度外，完工比例之衡量採用工時進度比例法，依各期工程進度施工時程衡量完工程度，並依期末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已認列之利益後，作為當期工程利益；但已認列之利益超過期末按完工比例所計算之累積利益時，其超過部分則作為當期工程損失。當工程合約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全部之損失。但如以後期間估計損失減少時，應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期間之利益。

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係按實際成本加按完工比例法認列之工程利益列計；如有估計工程損失，則該項損失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工程合約分期收取之款項列為預收工程款，俟工程完工後與相關之在建工程沖轉。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者，係採用權益法評價，當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依規定認列投資損益。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之差額，若屬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或逆流交易，其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加以消除，俟實現時始認列損益；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當發生公司間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則全數予以消除，其餘情況則按期末持股比例或約當持股比例消除。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若沖減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等足以延長資產使用年數或增加資產價值之支出，以資本支出處理，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以當期費用處理。

折舊係依經濟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按評估之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報廢或出售時，其成本及截至報廢或出售時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轉銷。如有處分資產損益，則視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項下。

非營業上使用之固定資產，按其可回收金額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評價，並予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一)遞延費用

主係辦公室裝修費及外購自用之電腦軟體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三至五年採平均法攤銷。

(十二)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

本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資產減損之認列及迴轉。當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若無跡象顯示資產使用價值係重大超過其淨公平價值時，則以其淨公平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反之，若無法確定淨公平價值時，則以資產之使用金額作為可回收金額。

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後，於剩餘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以調整後之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予以計算折舊或攤銷費用。

除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外，資產自前次減損損失認列日後，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即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並將增加可回收金額列為減損損失之迴轉；但資產帳面價值應增加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三)保固準備負債

本公司對承攬之專案工程主要提供一年之售後保固服務，並依合約約定之範圍或項目，例如遊具例行維護保養或諮詢服務有關之人員差旅支出等，合理估計其可能金額，認列為專案之保固準備負債。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退休制度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根據精算專家之精算報告認列淨退休金成本，並就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揭露相關給付義務。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舊制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本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列，係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若為估計變動，則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有關取得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則採用當期認列法，於發生所得稅抵減之年度認列。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給與日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者，係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認股計畫之酬勞成本按衡量日標的股票市價(未上市櫃公司為淨值)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衡量日決定內含價值後，於既得期間平均攤提，不再更動內含價值。

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酬勞成本係於衡量日(給與日)以公平價值衡量，並於既得期間認列，所給與權益商品若有可參考之市價，則根據市價並考量合約條款及條件衡量；若無市價可供參考，則以適當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令規定，員工認股權費用化之衡量方法，未上市櫃公司應採內含價值法，內含價值為股票之公平價值減除履約價值，所謂股票公平價值，在未上市櫃公司為其淨值，續後上市櫃後，即為市價；內含價值於既得期間平均攤提，後續資產負債表日及最終確定日(認股權執行或放棄)，內含價值如有變動，變動數則予認列損益入帳。

(十七)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對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預期成本，依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予以認列為當期費用及負債。

(十八) 每股盈餘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應於損益表中表達基本每股盈餘，複雜資本結構之公司則應於損益表中表達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但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新增之股數，依規定係採追溯調整方式計算。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於計算時應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對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損）與加權平均流通股數之影響。

(十九) 政府捐助

本公司接受政府捐助係於合理確定能同時符合下列兩要件時，始於財務報表認列：

1. 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
2. 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

與所得有關之政府捐助，係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政府捐助收入或其他收入，其未實現者，列為遞延收入。但如無法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分期認列政府捐助時，則於收到捐助時一次認列收入。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係列為遞延收入，其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按該折舊性資產之耐用年限，依折舊費用之提列比率分期認列為捐助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履行某些義務，則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

政府捐助如係補償已發生費用或損失，或係政府對企業之立即財務支援，且本公司無須對該捐助支付未來之相關成本，則於合理確定可收到該捐助款項之期間一次認列為收入。若該收入符合非常損益之條件，則列於損益表中之非常損益項下。

(二十) 收入及費損之認列

收益及費損係於當期經濟效益之增加或減少之部分能可靠衡量時，於損益表認列。所謂收益包括收入與利益，費損則包括成本、費用及損失。一項支出若無法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或該未來經濟效益不符合資產之認列標準時，則於損益表認列為費損。

收入係獲利過程全部或大部份已完成，通常於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交易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交易事項實際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銷售自行研究開發之資訊軟體，依合約約定認列或於安裝日認列收入。接受客戶委託開發專案特定軟體，係屬提供勞務之業務，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合理估計時，按交易之完成程度認列專案收入；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則不予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應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若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以後年度估計虧損減少時，則將其減少數沖回，作為該年度之利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情事。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現金	\$524	\$364
支票存款	53	53
活期存款	110,565	55,962
定期存款	9,000	32,000
外幣活存	43,584	8,348
外幣定存	-	14,780
合計	<u>\$163,726</u>	<u>\$111,507</u>

(二)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u>101年12月31日</u>	<u>100年12月31日</u>
基金受益憑證	\$50,223	\$44,589
減：評價調整	(778)	(1,533)
合計	<u>\$49,445</u>	<u>\$43,056</u>

(三) 應收帳款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預計一年內回收金額	\$20,297	\$13,648
預計一年後回收金額	-	-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帳款淨額	<u>\$20,297</u>	<u>\$13,648</u>

(四) 存貨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遊具備料	\$15,720	\$6,611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u>\$15,720</u>	<u>\$6,611</u>

(五)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

1. 在建工程超過預收工程款部分如下：

101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淨額
2011-3 工程	\$178,896	\$116,471	\$62,425
2012 工程	102,810	98,844	3,966
2012-1 工程	30,333	18,559	11,774
合 計	<u>\$312,039</u>	<u>\$233,874</u>	<u>\$78,165</u>
100年12月31日			
2011-2 工程	\$24,918	\$22,850	\$2,068
2011-3 工程	74,930	59,920	15,010
合 計	<u>\$99,848</u>	<u>\$82,770</u>	<u>\$17,078</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度承攬 2012 工程案及 2012-1 工程案，合約總價分別為 111,373 仟元及 122,930 仟元，採工時進度比例法認列工程利益。該工程內容包括體感模擬遊樂設備軟體之撰擬及硬體之安裝等，均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完工。

3.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完工之重大承攬工程揭露情形，請詳附註七(二)之說明。

(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Brogent Technologies Inc.	\$-	-	\$-	-
投資損失	101 年度		100 年度	
	\$-		\$149	

本公司於民國 90 年間投資設立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Brogent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Brogent 公司」)額定資本額為美金 4,000 仟元，本公司累計已匯出投資金額為 38,359 仟元(美金 1,158 仟元)，直接持股比例 100%；Brogent 公司業已於民國 100 年度解散清算並註銷登記。

民國 92 年 9 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透過其間接投資大陸之智濼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智濼」)美金 200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Brogent Technologies Inc. 係依上海智濼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上海智濼已於民國 97 年度停業並進行清算，截至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已註銷登記。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增 添	處分減少 或重分類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	\$118,976	\$-	\$118,976
機器設備	490	-	-	490
辦公設備	1,433	1,075	-	2,508
其他設備	171	5,270	-	5,441
小 計	2,094	\$125,321	\$-	127,415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105	\$70	\$-	175
辦公設備	649	501	-	1,150
其他設備	119	581	-	700
小 計	873	\$1,152	\$-	2,025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	\$33,499	\$-	33,499
淨 額	\$1,221			\$158,889
100 年度				
成 本	期初金額	增 添	處分減少 或重分類	期末餘額
機器設備	\$490	\$-	\$-	\$490
辦公設備	1,631	257	(455)	1,433
其他設備	304	-	(133)	171
小 計	2,425	\$257	(\$588)	2,094
累計折舊				
機器設備	35	\$70	\$-	105
辦公設備	677	346	(374)	649
其他設備	182	48	(111)	119
小 計	894	\$464	(\$485)	873
淨 額	\$1,531			\$1,221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374 仟元，資本化利率為年利率 2.235%，民國 100 年度無此情事。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部分固定資產業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之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六之說明，民國 100 年度無此情事。

(八)短期借款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91,200	\$-
年利率區間	2.235%	-

1.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洽定金融機構之短期借款融資總額度為 146,000 仟元。
2.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期 間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借款	98.3~103.10	\$2,252	\$3,37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6)	(1,126)
合 計		\$1,126	\$2,252
年利率區間		1%	1%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3 月配合經濟部工業局促進產業研究發展計劃，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簽訂研究發展貸款性質之長期借款合同 5,630 仟元，依約並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 20 期平均攤還。

(十)退休金

	101 年度	100 年度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528	\$299
確定提撥之退休金	2,242	1,700
本期退休金費用合計	\$2,770	\$1,999

1. 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該制度下所有全職員工，係屬確定給付退休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計付。本公司並依法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專戶儲存運用，並由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管理，該退休準備金基金餘額並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資產項下。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該退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843 仟元及 812 仟元。

2. 本公司依據精算評估報告揭露之相關退休金資訊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服務成本	\$308	\$169
利息成本	101	73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6)	(18)
退休金損(益)之攤銷	80	20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攤銷	55	55
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u>\$528</u>	<u>\$299</u>

(2) 退休金提撥狀況與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4,012	3,365
累積給付義務	4,012	3,365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881	1,687
預計給付義務	5,893	5,052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843)	(812)
提撥狀況	5,050	4,240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	-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991)	(1,046)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713)	(2,35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1,823	1,7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169</u>	<u>\$2,553</u>

(3) 精算假設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折算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金資產之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3. 按政府新制定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規定舊制下留任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

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十一) 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普通股股本為 3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為 254,55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因申請股票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 2,829 仟股，每股承銷價為 58 元，扣除發行成本後，實收股款為 161,082 仟元，此增資案以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十二)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及符合條件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依相關法令規定，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將屬股本發行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用以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現金增資之發行溢價撥充股本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其合計數並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十為限。

(十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時：

(1)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時，得適用於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3) 其餘為股東股利。

本公司考量產業特性，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累積可分配盈餘係由董事會依據未來業務等相關因素，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2.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公司無虧損者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後，與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配發情形係將民國 100 年度稅後淨利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35,887 仟元，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3 仟元，剩餘之盈餘先行保留，不擬分派之。
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通過擬提交股東會之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議案如下：

	101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5,209	
特別盈餘公積	832	
現金股利	25,455	\$1.00
股票股利	12,728	0.50
合 計	\$44,224	

本公司前述董事會亦同時決議，擬配發 101 年度員工現金紅利 4,671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934 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671 仟元及 934 仟元，係以當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一年度之損益。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5,759	\$1,819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3.49%	20.48%
	(預計)	(實際)

依所得稅法之規定，營利事業得分配與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限，故上述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實際分配時當以股利或盈餘分配基準日所核算者為準。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86 年度以前	\$-	\$-
87 年度以後	52,831	826
合 計	\$52,831	\$826

8. 依據台灣證券主管機關 89.1.3(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及 95.1.27 金管證字一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上市(櫃)公司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因辦理現金增資而保留予員工認購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資訊如下：

(1)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本期實際	估計未來
					離職率	離職率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2.11	283,000	-	立即既得	-	-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1.12.11	\$63.45	\$58	60.35%	101.12.11~101.12.13	-	0.88%	\$5.525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1 年度
權益交割-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564

(4) 本公司以董事會核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權之日為給與日。

2.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及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分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1,000 單位及 744 單位，截至目前其有關資訊如下：

	100 年度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744
本期給與認股權	-
本期放棄認股權	-
本期行使認股權	(1,744)
年底流通在外認股權	-
年底可執行認股權	-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 1,000 股。惟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購價格為最近期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若淨值低於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面額為認股價格，其存續期間為 10 年。本公司前述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業已於民國 100 年度全數行使完畢。

(十五)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之歸屬

	101 年度			100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 資	\$4,411	\$51,085	\$55,496	\$2,421	\$35,943	\$38,364
保險費	210	4,152	4,362	147	3,046	3,193
退休金	112	2,658	2,770	77	1,922	1,999
其 他	206	2,112	2,318	71	1,806	1,877
合 計	\$4,939	\$60,007	\$64,946	\$2,716	\$42,717	\$45,433
折 舊	\$-	\$1,152	\$1,152	\$-	\$464	\$464
攤 銷	\$-	\$1,403	\$1,403	\$-	\$492	\$492

(十六) 政府捐助收入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以研究開發「以側立式六軸電動平台為主的新型模組化懸空體感球幕影院開發計劃」申請列入「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之研究計劃並經簽署核准，此計劃期間係自民國 99 年 12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5 月 31 日止，契約計劃之補助款額度計 11,280 仟元，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全數結算完畢，本公司累計收取之補助款共計 11,170 仟元。

按上述專案計劃契約書(以下簡稱「本契約」)之約定，本公司執行本研究計劃，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於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確定能達成本契約相關應盡之權利、義務，主要包括本研究成果產生日起 2 年內，不得於我國管轄區域外生產或使用本研究成果，但經經濟部核准或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5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等。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及應付所得稅之調節：

	101 年度	100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0,693	\$7,66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29)	412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865)	(2,097)
五年免稅之所得稅影響數	(331)	(597)
所得基本稅額	1,368	3,063
未分配盈餘加繳 10%之所得稅	74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76)
所得稅費用	10,810	8,36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9,358)	(4,5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76
減：暫繳及扣繳稅款	(84)	(48)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68	\$3,863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流動	\$6,799	\$1,933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流動	(52)	(69)
抵銷後淨額	\$6,747	\$1,864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非流動	\$11,251	\$25,492

3. 產生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科目餘額明細：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09	\$69	(\$306)	(\$5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03)	(52)	(100)	(17)
投資抵減		6,730		1,933
合計		\$6,747		\$1,864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退休金未實現	\$1,344	\$228	\$840	\$143
虧損扣抵	64,838	11,023	109,528	18,619
投資抵減		-		6,730
合計		\$11,251		\$25,492

4.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計尚未抵用之虧損扣抵情形如下：

虧損年度	可扣抵金額	已扣抵金額	未扣抵餘額	最後可抵年度
93 年度	\$16,515	(\$16,515)	\$-	103 年度
94 年度	14,296	(14,296)	-	104 年度
95 年度	14,626	(14,626)	-	105 年度
96 年度	28,900	(3,640)	25,260	106 年度
99 年度	39,578	-	39,578	109 年度
合計	\$113,915	(\$49,077)	\$64,838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研究發展費用預計適用投資抵減稅額尚未使用之明細如下：

發生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97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1,933	\$-	101 年
98 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6,730	6,730	102 年
101 年	產業創新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	865	-	101 年
合計			\$9,528	\$6,730	

6. 本公司之主產品「高效能 MPEG-4 視訊媒體壓縮及解壓縮軟體」等，符合政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獎勵及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於民國 95 年 10 月經財政部核准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3 年 2 個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民國 100 年度符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此項免稅所得額僅約計 73 元。

7. 本公司之主產品「3D 繪圖引擎應用技術」等，符合政府「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獎勵及扶植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於民國 96 年 10 月經財政部核准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連續 3 年 11 個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符合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此項免稅所得額分別計 1,949 仟元及 3,513 仟元。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十八) 每股盈餘

	101 年度		100 年度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A	\$62,898	\$52,088	\$45,082	\$36,713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25,455	25,455	22,626	22,626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B	22,735	22,735	21,053	21,053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股數 C	22,735	22,735	21,053	21,053
基本每股盈餘(元) A / B	\$2.77	\$2.29	\$2.14	\$1.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A / C	\$2.77	\$2.29	\$2.14	\$1.74

五、關係人交易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01 年度	100 年度
薪 資	\$6,519	\$3,408
獎 金	880	480
業務執行費用	-	-
紅 利	500	-
合 計	\$7,899	\$3,888

有關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主要管理階層薪酬之相關詳細資訊請分別參閱各該年度之股東會年報或公開說明書內容。

六、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項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	\$33,217	\$44,990	工程履約保證、保固金及租地開發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1,203	-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	22,500	-	租地開發履約保證
房屋及建築	118,976	-	短期借款
帳面價值合計	\$175,896	\$44,99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為提升技術水準、企業形象、集中研發資源及因應未來持續成長，需提高產能以達永續經營理念，於民國101年2月29日承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土地1.85公頃，規劃投資建立營運及研發中心；租賃期間自民國101年3月14日至民國121年3月13日，共計20年，到期時可再續約。本公司已於民國101年第二季開工建造；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提供30,000仟元定期存款質設作為此承租標的之開發履約保證。

截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止，前述租約未來年度之租金如下：

年度	金額
民國102年度	\$4,352
民國103年度	4,352
民國104年度	5,040
民國105年度	5,222
民國106年至到期年度	128,156
合計	\$147,122

(二)本公司尚未完工之重大承攬工程明細如下：

工程名稱	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承攬之 工程合約總價	估計 總成本	預計 完工年度	已投入成本	預計完 工總工 時(週)	已投入 工時(週)	完工比例	已認列 累計利益	在建工程 餘額
2011-3 工程	完工比例法	\$204,853	\$86,488	102年	\$70,313	121	111	91.74	\$108,583	\$178,896
2012 工程	完工比例法	111,373	49,359	102年	41,673	127	125	98.43	61,137	102,810
2012-1 工程	完工比例法	122,930	64,202	102年	4,926	282	122	43.26	25,407	30,333
合計		\$439,156	\$200,049		\$116,912				\$195,127	\$312,039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於民國102年2月27日承攬荷蘭某公司之專案工程，合約總價計歐元4,015仟元，採工時進度比例法認列工程利益。該工程內容包括體感模擬遊樂設備軟體之撰擬及硬體之安裝等，預計於民國103年度完工。
- (二)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2年3月27日決議為擴建研發測試暨體驗中心及支應研發費用，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金額分別各計150,000仟元，預計發行總額300,000仟元。

九、其 他

- (一)投資衍生性商品相關資訊：無此事項。
- (二)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資訊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商品外，帳面價值皆已按公平價值衡量。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款項與其他流動負債。
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係以市場價格作為公平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計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三)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03	28.99	\$75,470	\$596	30.225	\$18,014
加拿大幣	814	29.10	23,696	752	29.78	22,395
歐元	495	38.29	18,944	32	38.98	1,247

(四)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101年度財務報表比較。

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另予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五)	
				股數/單位數 (仟)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本公司	<u>股票</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	\$631	-	\$372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	495	-	396
本公司	<u>受益憑證</u>						
	元大雙盈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5	1,504	-	970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	1,493	-	1,345
	復華神盾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6	1,461	-	1,244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20	5,000	-	5,005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7	29,639	-	29,942
	安泰 ING 鑫全球債組合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13	5,000	-	5,156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無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40	5,000	-	5,015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押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轉移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智崴資訊	建築物	101.06.15	\$114,286	按工程進度付款	旭一營造有限公司	無	-	-	-	-	依比議價程序辦理	因應公司營運成長所需，興建研發中心	-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體感模擬遊樂設備 Simulator Ride、3D (虛擬實境) 即時成像技術及多螢幕無縫整合系統等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等。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複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訂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二)地區別資訊

	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1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0 年 12 月 31 日
台灣	\$5,942	\$20,205	\$162,693	\$2,776
亞洲	110,472	57,248	-	-
美洲	116,299	89,266	-	-
歐洲	53,183	2,091	-	-
合計	\$285,896	\$168,810	\$162,693	\$2,776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收款地區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含金融商品、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退休辦法下之資產。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產品/勞務	101 年度	100 年度
專案工程	\$273,100	\$143,078
手機軟體	9,635	20,007
遊戲機台	-	2,857
其他	3,161	2,868
合計	\$285,896	\$168,810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戶	101 年度		100 年度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 比例(%)
A 客戶	\$109,481	38.29	\$78,442	46.47
B 客戶	816	0.29	57,248	33.91
D 客戶	109,620	38.34	-	-
E 客戶	53,182	18.60	-	-

十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之情形如下:

(一)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		
(1)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訂定採用 IFRSs 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4)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5)完成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6)完成資訊系統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7)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		
(1)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決定所選用 IFRSs「首次採用國際會計 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3)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 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部控制部門	已完成
3. 實施階段		
(1)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2)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	會計部門	已完成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507		\$-(\$46,780)	\$64,727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3,056	-	-	43,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		13,648	-	-	13,648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	46,780	46,780	其他應收款	2.(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990	-	-	44,9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		6,611	-	-	6,611	存貨	
在建工程		99,848	-	-	99,848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82,770)		-	-	(82,770)	預收工程款	
預付款項		303	-	-	303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64	-	(1,864)	-		2.(3)
其他流動資產		2,904	-	-	2,904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41,961	-	(1,864)	240,097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1,221	-	508	1,7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	(1,046)	-	-		2.(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69	-	-	1,269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555	-	(1,555)	-		2.(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5,492	-	1,864	27,3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
長期預付款		-	-	1,047	1,047	長期預付款	2.(2)
其他資產合計		28,316	-	1,356	29,672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272,544	(\$1,046)	\$-	\$271,498	資產總計	

(接下頁)

(承上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5,074	\$-	\$-	\$5,074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0,318	-	-	20,31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863	-	-	3,8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9,258	902	-	10,160	其他應付款	2.(5)
預收款項		1,274	-	-	1,274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26	-	-	1,12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405	-	-	405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41,318	902	-	42,22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2,252	-	-	2,252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53	1,951	-	4,5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4)
負債合計		46,123	2,853	-	48,976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26,260	-	-	226,260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26	(4,564)	-	(3,738)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4) 2.(5)
其他調整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65)	665	-	-		2.(4)
股東權益合計		226,421	(3,899)	-	222,522	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72,544	(\$1,046)	\$-	\$271,4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截至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故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增加其他應收款各 46,780 仟元。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款，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 1,555 仟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8 仟元及增加長期預付款金額為 1,047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各 1,864 仟元。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1,046 仟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

債 1,951 仟元、減少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665 仟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 3,662 仟元。

(5)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902 仟元及減少未分配盈餘 902 仟元。

3.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3,726		\$-(\$9,000)	\$154,7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5.(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49,445	-	-	49,4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帳款		20,297	-	-	20,297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	9,000	9,000	其他應收款	5.(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420	-	-	34,42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存貨		15,720	-	-	15,720	存貨	
在建工程		312,039	-	-	312,039	在建工程	
預收工程款	(233,874)		-	-	(233,874)	預收工程款	
預付款項		8,298	-	-	8,298	預付款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6,747	-	(6,747)	-		5.(3)
其他流動資產		3,983	-	-	3,98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380,801</u>	<u>-</u>	<u>(6,747)</u>	<u>374,054</u>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2,500	-	-	22,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158,889	-	815	159,7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991	(991)	-	-		5.(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3,740	-	-	3,740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3,804	-	(3,804)	-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251	-	6,747	17,9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3)
長期預付款		-	-	2,989	2,989	長期預付款	5.(2)
其他資產合計		<u>18,795</u>	<u>-</u>	<u>5,932</u>	<u>24,727</u>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581,976</u>	<u>(\$991)</u>	<u>\$-</u>	<u>\$580,985</u>	資產總計	

(接下頁)

(承上頁)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91,200	\$-	\$-	\$91,200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6,290	-	-	6,290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5,339	-	-	5,339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1,368	-	-	1,3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0,186	1,243	-	21,429	其他應付款	5.(5)
其他應付款項		9,510	-	-	9,510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1,334	-	-	1,334	預收款項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1,126	-	-	1,12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 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40	-	-	340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u>136,693</u>	<u>1,243</u>	<u>-</u>	<u>137,936</u>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負債							
長期借款		<u>1,126</u>	<u>-</u>	<u>-</u>	<u>1,126</u>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u>3,169</u>	<u>2,291</u>	<u>-</u>	<u>5,460</u>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
負債合計		<u>140,988</u>	<u>3,534</u>	<u>-</u>	<u>144,522</u>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u>254,550</u>	<u>-</u>	<u>-</u>	<u>254,550</u>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發行溢價		<u>134,356</u>	<u>-</u>	<u>-</u>	<u>134,356</u>	股本發行溢價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83	-	-	83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 虧損)		<u>52,831</u>	<u>(5,357)</u>	<u>-</u>	<u>47,474</u>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 虧損)	5.(4) 5.(5)
保留盈餘合計		<u>52,914</u>	<u>(5,357)</u>	<u>-</u>	<u>47,557</u>	保留盈餘合計	
其他調整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u>(832)</u>	<u>832</u>	<u>-</u>	<u>-</u>		5.(4)
股東權益合計		<u>440,988</u>	<u>(4,525)</u>	<u>-</u>	<u>436,463</u>	業主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581,976</u>	<u>(\$991)</u>	<u>\$-</u>	<u>\$580,98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4. 民國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FRS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	\$285,896	\$-	\$-	285,896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129,195)	-	-	(129,19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56,701	-	-	156,70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6,274)	(4)	-	(6,278)	推銷費用	5.(5)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220)	30	-	(42,19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4), 5.(5)
研究發展費用	(46,814)	(244)	-	(47,058)	研究發展費用	5.(5)
營業費用合計	(95,308)	(218)	-	(95,526)	營業費用合計	
營業淨利	61,393	(218)	-	61,175	營業淨利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775	-	-	775	利息收入	
投資利益	52	-	-	52	投資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112	-	-	112	處分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6	-	-	80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什項收入	2,913			2,913	什項收入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658	-	-	4,65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22)	-	-	(122)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2,865)	-	-	(2,865)	兌換損失	
什項支出	(166)			(166)	什項支出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53)	-	-	(3,15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稅前淨利	62,898	(218)	-	62,68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0,810)	-	-	(10,810)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52,088	(\$218)	\$-	51,870	本期淨利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575)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5.(4)
					與其他綜損益組成部分相關 之所得稅	
				(575)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51,295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5. 截至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其他應收款，故重分類調整減少現金及增加其他應收款各 9,000 仟元。

(2)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長期預付款，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費用 3,804 仟元、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5 仟元及增加長期預付款金額為 2,989 仟元。

(3)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故重分類調整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各 6,747 仟元。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4)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義務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本公司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轉換至 IFRSs 後，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

另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不允許直接將退休金計畫相關精算損益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精算損益須採用攤銷方式認列損益。採用緩衝區法認列精算損益時，應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

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本公司選擇將來自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係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

依 IFRS 第 1 號公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選擇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將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一次認列；另民國 101 年度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認列精算損益，故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991 仟元、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2,291 仟元、減少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832 仟元、減少未分配盈餘 4,114 仟元、減少管理及總務費用 123 仟元及認列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575 仟元。

(5)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故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243 仟元、推銷費用 4 仟元、管理及總務費用 93 仟元及研究發展費用 244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減少 1,243 仟元。

(三)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上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均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所作成之初步決定，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十三、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十四、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如下(除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524
銀行存款-支票存款		53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		110,565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9,000
銀行存款-外幣活存	美金 1,187,445.73 元, 匯率 28.99	34,424
銀行存款-外幣活存	加幣 313,565.18 元, 匯率 29.1	9,125
銀行存款-外幣活存	歐元 934.35 元, 匯率 38.29	35
合 計		\$163,726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單位數(仟)	面值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註)		備註
							單價(元)	總額(仟元)	
<u>股票</u>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2	\$-	\$-	-	\$631	\$31.50	\$372	
統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3	-	-	-	495	16.90	396	
<u>受益憑證</u>									
元大雙盈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55	-	-	-	1,504	17.68	970	
臺灣證券交易所臺灣 50 指數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25	-	-	-	1,493	53.80	1,345	
復華神盾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6	-	-	-	1,461	11.77	1,244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20	-	-	-	5,000	15.66	5,005	
摩根美國複合收益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7	-	-	-	29,639	446.45	29,942	
安泰 ING 鑫全球債券組合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413	-	-	-	5,000	12.48	5,156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340	-	-	-	5,000	14.76	5,015	
合 計						\$50,223		\$49,445	

註：公平價值係按民國 101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及淨資產價值計算。

(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A 客戶		\$18,885	
其他		1,412	各科目餘額未達 5%
小計		20,297	
減：備抵呆帳		-	
合計		\$20,297	

(四)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名稱	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額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1,203
質押定存	102.8.11 前陸續到期	0.43%~1.345%	33,217
合計			\$34,420

(五) 存貨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成本	淨變現價值	
遊具備料		\$15,720	\$15,72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		
合計		\$15,720		

(六) 在建工程變動明細表

工程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工程成本	工程利益(損失)	完工轉出	
2011-2 工程	\$24,918	\$3,137	(\$2,396)	(\$25,659)	\$-
2011-3 工程	74,930	42,094	61,872	-	178,896
2012 工程	-	41,673	61,137	-	102,810
2012-1 工程	-	4,926	25,407	-	30,333
合計	\$99,848	\$91,830	\$146,020	(\$25,659)	\$312,039

(七)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貨款		\$7,671	
其 他		627	各科目餘額未達 5%
合 計		\$8,298	

(八)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留抵稅額		\$1,709	
應收退稅款		1,252	
暫付款		814	
其 他		208	各科目餘額未達 5%
合 計		\$3,983	

(九)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名 稱	到期日	利率區間	金 額
質押定存	101.03.21~103.09.03	0.54%	\$22,500

(十)遞延費用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增 加	重分類	攤 提	處 分	重分類	
遞延費用	\$1,555	\$3,652	\$-	(\$1,403)	\$-	\$-	\$3,804

(十一)應付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甲公司	營業產生	\$1,697	
乙公司	營業產生	344	
丙公司	營業產生	331	
丁公司	營業產生	316	
戊公司	營業產生	63	
戊公司	未完工程及設備款	1,733	
己公司	未完工程及設備款	525	
其 他		1,281	各科目餘額未達 5%
合 計		\$6,290	

(十二)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甲公司		\$1,945	
乙公司		1,355	
丙公司		785	
丁公司		336	
其他		918	各科目餘額未達5%
合計		\$5,339	

(十三)應付費用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薪資		\$12,828	
應付手續費	發行股票承銷費用	3,000	
其他		4,358	各科目餘額未達5%
合計		\$20,186	

(十四)其他應付款項明細表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應付廠房工程款		\$6,000	
應付設備款		3,510	
合計		\$9,510	

(十五)預收工程款變動明細表

工程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減少數	期末餘額
2011-2 工程	\$22,850	\$2,809	(\$25,659)	\$-
2011-3 工程	59,920	56,551	-	116,471
2012 工程	-	98,844	-	98,844
2012-1 工程	-	18,559	-	18,559
合計	\$82,770	\$176,763	(\$25,659)	\$233,874

(十六)長期借款明細表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中長期擔保借款	\$2,252	98.3.15~103.10.15	1%	有	信保基金擔保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26)				
合計		\$1,126				

(十七)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專案工程收入		\$273,100	
手機軟體收入		9,635	
勞務收入		2,718	
其他營業收入		443	
減：銷貨退回		-	
淨 額		<u>\$285,896</u>	

(十八)營業成本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專案工程成本		\$127,080	
勞務成本		1,742	
其他營業成本		373	
合 計		<u>\$129,195</u>	

(十九)營業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 資 支 出	\$4,006	\$16,107	\$30,972	\$51,085
租 金 支 出	82	8,561	375	9,018
旅 費	704	1,060	310	2,074
保 險 費	340	838	2,987	4,165
交 際 費	537	1,081	50	1,668
什 費	39	6,208	6,132	12,379
勞 務 費	-	2,792	114	2,906
其 他 (註)	566	5,573	5,874	12,013
合 計	<u>\$6,274</u>	<u>\$42,220</u>	<u>\$46,814</u>	<u>\$95,308</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政府補助收入	政府補助收入	\$1,842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	77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06	
專案追加收入	已完工專案追加收入	371	
其 他		864	各項金額未達 5%
合 計		<u>\$4,658</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損失	外銷押匯之兌換損失等	\$2,865	
專案追加成本	已完工專案追加成本	166	
其 他		122	各項金額未達 5%
合 計		<u>\$3,153</u>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95 號

會員姓名：
 (1) 張益順
 (2) 黃祖正

事務所名稱：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91號13之2,之3

事務所電話：07-5372589

事務所統一編號：76902916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 046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131584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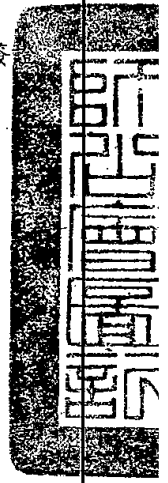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2)高市會證字第 068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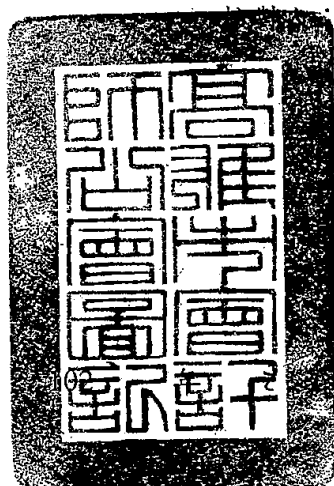
101 年度 (自民國 101 年 01 月 0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 (一)	張益順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祖正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劉倩斌

中華民國

月 26 日

附件4：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智崑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發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銀行營業日內,於保證範圍內履行保證責任償還本息。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發行公司債合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經受託銀行通知本公司後仍未照辦或改善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八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32% 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 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二十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2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本債券。

(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的前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2.5156%(實質收益率為 1.25%);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7971%(實質收益率為 1.25%)。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5：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智崙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一〇二年七月一日開始發行,至一〇七年七月一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七條行使贖回權,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若本債券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止,除(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認購)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

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或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日前二十個營業日,將本轉換債停止轉換期間等相關事項,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35%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債券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包括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辦理現金增資,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

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每股繳款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其換股比率。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有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若有超過百分之一點五者，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於除息基準日公告調整之。

調降後轉換價格 = 調降前轉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 1：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包括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再私募者，為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以訂價基準日，本公司已發行（包括已私募）之普通股股數為準。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債券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及私募股數之總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本公司於以下(一)、(二)情形得行使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本轉換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刊登公告並函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三)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年利率 1.5%之債券贖回殖利率贖回本債券。

- (四)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持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滿三年、滿四年及滿五年的前三十日(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一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一日、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一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3.0225%(實質收益率為 1.50%);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4.5678%(實質收益率為 1.50%);滿四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6.1364%(實質收益率為 1.50%);滿五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7.7284%(實質收益率為 1.5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智歲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仲銘

